

廣東氣體

2

(总第85期)

2025

MESSER 
Gases for Life

广东德力梅塞尔

梅塞尔—德国企业 百年品牌 专业铸就

梅塞尔创立于1898年, 2008年入选德国“世纪品牌”, 是德国顶级制造商。梅塞尔1995年来到中国, 1996年进入广东, 现已分别在佛山禅城、顺德和三水、东莞、阳江投资建设了世界级大型液体空分生产基地和特气研发中心, 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氧、氮、氩、氦、氖、氪、氙、氡、标准气、电子气和医用气体等。

广东德力梅塞尔一直以保障客户用气为宗旨, 生产基地合理布局在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 每个基地建有多套生产装置, 液体贮存能力超过四万吨, 配送运输距离短, 服务网络覆盖整个大湾区, 现在已成为广东用气最具保障性的气体供应商。广东德力梅塞尔携手战略合作伙伴佛山德力气体共同致力于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创新和高端制造提供极具竞争力的气体解决方案。凭借保障的供气、稳定的质量、快速的响应和专业的服务, 德力梅塞尔已成为广东气体市场的领先者!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西工业园古新路 51 号

电话: 0757-82518268

传真: 0757-82518656

邮编: 528051

广东建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建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建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系压力容器设备研制、生产与销售的专业制造企业。其历史可追溯至1965年，作为华南地区独树一帜且具备承压罐式专用车制造资质的企业，是行业内负有盛名的企业。

建成公司持有高压容器（A2）、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C2）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承压、常压类罐式专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准入，获得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CCS）、ASME U证书以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业资质齐全，彰显雄厚实力。

在过往四十年间，公司始终专注于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领域。秉持军工品质之优良传统，以匠心雕琢每一个细节，在追求卓越工艺的道路上精益求精，在同行业中，公司的产品品质一直名列前茅，品牌在市场上始终保持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023年中科富海公司进驻后，为公司注入了一股强劲的发展动力，使公司综合实力得到显著增强。中科富海带来的前沿技术、创新理念及丰富资源，与公司原有的深厚底蕴和坚实基础深度融合，不断拓展出新的技术领域，为客户提供值得信赖的高品质压力容器、罐车、罐箱设备与相关服务，引领行业发展潮流，树立起行业品牌标杆。

有路必有“久远”



液化天然气车



液化石油气车



液氨车



液态二氧化碳车



低温液体运输车



低温液态储罐



低温液体罐箱



环氧乙烷罐箱



地址：广东省开平市长沙沿江东路74号

电话：0750-2898888/2216772

网址：<http://www.kppcsem.com>



为先进制造科研行业提供高纯工艺系统解决方案

深圳沃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气体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咨询和配套产品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国家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GC2压力管道设计安装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专业资质。总部位于深圳，旗下有武汉子公司、香港子公司以及西安办事处。

为客户提供大宗气体系统、电子特气系统、实验室气路系统、工业集中供气系统、洁净气体管道、高纯化学品供液系统、Local Scrubber尾气处理系统及机电工程安装等工程项目设计安装交钥匙式高性能和高质量的解决方案。工程项目覆盖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新能源、微电子、光纤、生物医药、科研院所、标准检测、高等院校等高新技术领域行业。

公司拥有专业的各类设计、研发、工程及生产施工人员技术人员，自主设计研发生产的GC特气柜、GR特气架、VMB阀门箱、VMP阀门盘、气体混配器、气体汇流排装置、气体减压器、管件接头等产品畅销于中国大陆和全球26个地区和国家，产品有多项国家专利及CE/ROHS/SIME认证，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标准执行各项管理。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稳健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业绩和口碑，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沃飞科技将秉承“技术为先、品质优良、服务一流、用户至上。”的企业经营理念，紧紧围绕“全球化、服务化、信息化、年轻化”四化融合战略，诚实守信，科技创新，放眼全球，担当沃飞责任，贡献沃飞力量！



特气系统



实验室集中供气



特气二次配管



气体侦测报警系统



ISO9001认证



CE认证



机电工程承包资质



GC2压力管道资质



SEMI 2认证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GC特气柜



GR特气架



VMB阀门箱



全自动供气箱



阀门、管件、接头、汇流排面板



Local Scrubber尾气处理装置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新兴工业园三区
电话：0755-27919860 网址：www.szwofei.com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综合保税区白鹭信息产业园3栋一楼
电话：0735-7777909 网址：www.hnwofly.com



WIN-Q
侨胜

广东侨胜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Win-Q Gase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win-q.com.cn>



公司简介



广东侨胜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21日，公司管理层有丰厚的技术积累及自主创新能力，侨胜气体于2020年10月入股广东量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期望能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公司对气体分析计量设备校准/检定，气体管道设计及安装，管道尾气处理，石化危险化

学品处理及用气安全培训有丰富的经验。

公司同时有丰富的客户业绩，如广钢气体、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呼吸医学中心、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等涉及到的气体分析设备订制、尾气及管道气含量/杂质分析、气体报警器校准/检定、管道及储罐余气回收/清洗、特气供应、用气安全培训及现场演练服务。

公司秉承着专业、专注为每个客户贴心服务。

公司专利及资质



微信小程序功能



计算及查找功能

管道途径计算

场景监控功能

公司服务及项目



富氧养殖



气体取样分析



计量设备校准/检定



特气管道吹扫及气体回收



实验室及其管道设计安装



分析设备销售及改造



客户用气安全培训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岭南南路85号广佛智城1号楼第5层1507B号

联系电话：0757-29956448

汤润胜 13570311271

孙小姐 18829919370



微信小程序

广东量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 COMPANY PROF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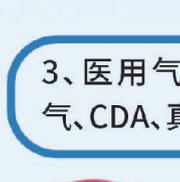
广东量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QTT”)成立于2018年,总部位于广东佛山。是一家集仪器设备计量校准、检测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服务机构。

公司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所出具的证书报告得到国际ILAC成员一百多个国家和地认可。同时,公司还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测量管理体系(ISO 10012:2003)AAA等级认证,与国内多家省行业协会达成了战略合作,建设了完备的服务网,可为全国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检测校准及认证服务。

业务范围 >> BUSINESS SCOPE



1、工业气体品质检测(氧、氮、氩、氢、氦、医用氧、二氧化碳等)。



3、医用气体管道系统验收(氧气、CDA、真空吸引)。

2、仪器设备计量校准(温度表、压力表、气体检测仪、微量氧分析仪、水分分析仪等)。



4、洁净室(无尘车间)检测。



公司资质 >> COOPERATION QUALIFICATION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社区仙溪村仙溪一路1号(D栋)六层之一
联系电话:温工18689316155 钟工13527280791
固话:0757-66822998 网址:www.qtt-china.com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是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3899.HK) 下属骨干企业, 注册资金7.95亿人民币。专业研制各类低温液体储罐、槽车、气瓶、罐箱及从事相关低温工程和水上应用总承包业务。公司始终以为客户创造可信赖的产品、提升服务品质为追求, 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低温装备制造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生产实力

气罐基地占地面积20多万m², 气瓶基地占地4万多m², 是国内第一条低温绝热气瓶生产线, 配备全自动立体库。液氢、液氦装备实现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



技术研发

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多项压力容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累计获得自主专利288项。



资质认证

A3、C2、B4、D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 GC1工业管道安装许可证, ASME“U”、“S”和“T”证书, ISO9001/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环境质量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装备制造+工程服务+系统解决方案

上游开发和处理

中游储存和运输

下游消费和利用





您的色谱专家

上海凡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为什么是凡伟?

因为我们秉持着“用品质兑现承诺,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您提供更优质服务。

- 01 全国气体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单位
- 02 全国气标委气分委委员单位
- 03 全国气标委含氟气体委员会委员单位
- 04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6项
- 05 获得专利39项

为什么是GC-6600?

1、因为GC-6600有更低的检测限,更高的灵敏度。



GC-6600
实验室气相色谱仪

GC-6600 PDHID对部分杂质的检测限 (ppb)							
杂质气体	N2	Ar	H2	O2	CO2	CO	CH4
N2	/	10	10	10	10	20	10
Ar	10	/	10	/	10	20	10
H2	10	10	/	10	10	20	10
O2	10	10	10	/	10	20	10
CO2	10	10	10	10	/	20	10
He	10	10	10	10	10	2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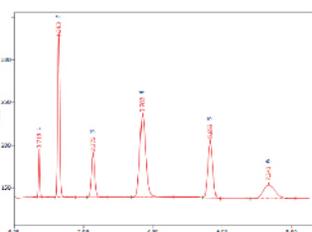
GC-6600 FPD检测限 (ppb)					
杂质种类	H2S	SO2	COS	CS2	有机硫
检测限	30	30	30	30	35

GC-6600-FID检测限 (ppb)		
CH4	C2	C3-C4
1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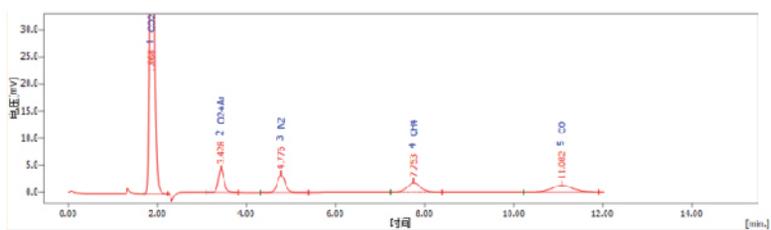
2、因为有更专业的定制化应用方案。

GC-6600-PDHID用于原料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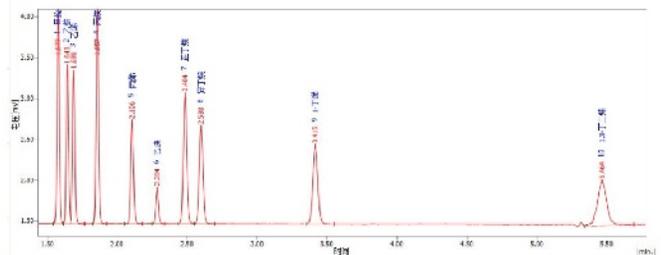
GC-6600-PDHID 用于原料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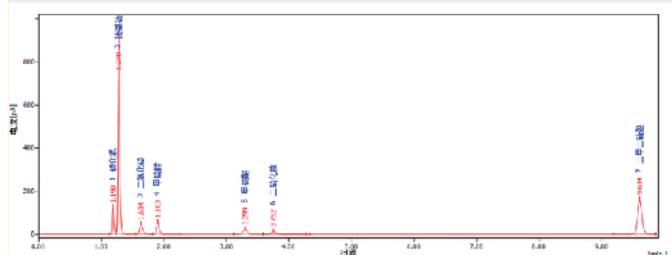
GC-6600-TCD用于混合气分析



GC-6600-FID用于烷烃烯烃有机物分析



GC-6600-FPD用于有机硫无机硫分析



珠海森铂低温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ZHUHAI SENBO CRYOGENIC ENERGY EQUIPMENT CO.,LTD

珠海森铂低温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森铂”)坐落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经济开发区,公司深耕在超低温能源和碳中和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力争成为大型化工、工业气体、天然气等领域工艺设备及解决方案的卓越智造服务商。

珠海森铂自有大型综合生产基地,并汇聚了从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培训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专家,独立的产品研发中心,配备高精尖的研发设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智造骨干,质保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健全及时。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具有工程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高压容器及第一、二、三类特种装备生产许可证、GC2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进、出口经营许可证;具备中国航天(国家低温中心)产品低温型式试验;危险品经营许可证(低温液体);通过了GJB9001C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3项发明专利和23项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



公司先后与清华大学、中核集团、中石化、中国天辰、德国梅塞尔、法液空、杭氧集团、中国空分、中集圣达因、中泰深冷股份、蜀道装备、广钢气体、华润燃气、华特股份、清远联升等国内、外著名高校、设计院、企业与上市公司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同服务和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产品以安全、可靠、优质享誉市场,获得国内外用户广泛好评。



气体分离提取液化装备



稀有气体提取成套装置



二氧化碳回收液化装置



大型常压低温液体贮槽



高真空低温液体储槽



小型低温液体贮罐



广州钧铠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COMPANY PROFILE



广州钧铠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气体压缩机、膨胀机、预冷机检修和备件服务的技术型企业，汇集机械、电气、仪表各个专业，其中核心团队与技术专家曾经供职国际知名压缩机厂家服务多年，有海外技术培训履历背景，曾经多次参加国内1万6千、2万4千、4万等级空分压缩机组的安装、调试，包括各类炼化企业特殊气体（氧气、氮气和氢气）和CDA电子气压缩机的检修和服务，公司严格按照压缩机厂家的SOP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标准作业程序) 技术交底与作业流程，秉承“我们的产品就是我们的优质快速服务”的经营理念，以“打破垄断，诚实守信，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优质服务”为宗旨，为工业气体用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Guangzhou Junkailong Mechanical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 Ltd. was established in 2017. It is a technology-based enterprise specializing in the commissioning, maintenance, and spare parts services of gas compressors (Reciprocating/Centrifugal/Screw), Including various majors of mechanical, electrical, and instruments. Provide various special gases compressor services (oxygen, nitrogen, and hydrogen). The core team and technical experts have worked for internationally renowned brand compressor manufacturers for many years and have overseas technical training backgrounds. We strictly follow the SOP of the compressor manufacturer to carry out the work, and provide efficient and high-quality services for industrial gas users.



微信扫一扫

广州钧铠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荟二街81号B3栋237房

电话：13725321458 传真：020-82899068
E-mail:13725321458@163.com

目 录

◆协会党建◆

- 01 党建指导工作简讯-列席省招投标协会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
- 02 党建指导员工作简讯-列席省企业联合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 03 湾区添新绿：协会党支部积极参与公益植树活动
- 04 参加“粤治·粤美‘村晚’迎新春”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总结会
- 05 协会党支部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活动
- 06 省社工部及同行协会领导到访协会工作交流

◆协会动态◆

- 07 参加广州化工协会年会简讯
- 07 参加中气协九届十五次理事会简讯
- 08 登峰气体公司参观交流简讯
- 08 深圳中集科技到访协会交流简讯
- 09 广东气体同行到访协会座谈简讯
- 10 参加珠海森铂六周年暨投产盛典简讯
- 11 2025 年春季轻徒活动简讯
- 12 走访韶关气体企业简讯

◆政策法规◆

- 14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转发《2025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 41 省药品监管局发布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实施细则
- 45 配电柜前需要铺设绝缘垫？有没有法律法规标准依据？

◆技术前瞻◆

- 54 现代医院液氧站建设与管理实践
- 60 浅谈氢能设施管道的生产安全管理

◆安全警示◆

- 61 突发火灾！已致 22 人死亡 3 伤！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
- 62 2025 明查暗访巡查组又逮到大鱼，负责人睁眼说瞎话糊弄检查组，掩盖重大事故隐患！
- 63 2025 年工业气体行业的最新安全警示信息



广东气体

(双月刊)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2025 年第二期

主办单位：
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

协会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88 号新年鸿大厦 206 室

电话：020-81505161

网址：www.gdgas.com.cn

党建指导工作简讯

列席省招投标协会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

根据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2025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点，协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王芳作为党建工作指导员列席了中共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支部委员会 2024 年度书记述职评议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大会。

省招投标协会党支部严格按照上级党委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党



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召开党员大会，何毅书记向所在协会党员群众述职，详细汇报了支部在过去一年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深化“党建+招投标服务”机制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以及参与乡村振兴项目的具体实践和成效。同时，何毅书记也坦诚地指出了党支部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作为成立仅一年多的基层党组织，如党组织活动形式单一、党员学习教育尚须加强等，并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



协会党支部书记王芳与何毅书记介绍交流了党建指导员工作开展的情况，充分肯定了省招投标协会党支部在党建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对列席此次书记述职评议以及民主评议党员交流了思想和建议；同时分别就各自在协会的工作经验和体会进行了分享，围绕协会建设及党建工作中面临的会员服务、党建促会建等进行了深入探讨，通过交流，拓宽工作思路，加深对彼此所在行业的了解。

党建指导员工作简讯

列席省企业联合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根据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3月20日，协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王芳作为党建指导员前往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开展沟通交流，列席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党支部的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

会前，协会党支部书记王芳与省企联执行会长许泽群、秘书长梁铭进行座谈，相互介绍了所在社会组织的情况，从党组织建设、会员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展开交流，探讨行业协作与党建融合

的心得体会，从交流中加强了对省企业联合会的了解。

省企业联合会党支部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同时也是党支部“红脸出汗悟党性，互勉共进谱新篇”主题党日活动，支部委员郭建波向与会党员传达学习全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会议精神，以及《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文件精神，强调了全体党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全国两会精神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紧密结合，筑牢“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将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参会党员积极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环节，坚持“刀刃向内、真查实改”，围绕思想、工作、作风三方面深入检视问题，组织生活会的氛围严肃认真。许泽群执行会长指出，组织生活会党员间的坦诚交流，切实达到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要求，希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作用，立足服务企业的职责使命，以严实作风推动联合会工作提质增效。协会党支部书记王芳作为党建指导员赞扬会议主题鲜明、程序规范及高度的政治站位等，为社会组织党建的规范化提供了学习和借鉴的榜样。



湾区添新绿：协会党支部积极参与公益植树活动



2025 年 3 月 21 日，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指导，佛山市委社会工作部、佛山市南海区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联合主办的“绿美厂区、绿美园区、绿美湾区——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 2025 年公益植树活动”在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贤鲁岛正式启动。协会党支部在省社会组织党委 006 党群服务站的组织下，主动担当作为，由党支

部书记、秘书长王芳带队全程参与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添砖加瓦。

此次“绿美湾区”活动，是贯彻落实省委“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实践，“绿美湾区”活动已连续第二年举办，通过“政府主导、行业引领、企业参与、全民共建”的协同机制，为广东生态文明建设探索了一条创新路径。活动聚焦厂区、园区、湾区三大场景，设置“千会万企共建林”“名企林”“融合林”“先锋林”四大主题种植区，吸引政府、社会组织及企业代表 200 余名代表参与，共同栽种 600 株兼具生态与观赏价值的紫花风铃木。

启动仪式后，全体人员分组协作，在贤鲁岛千亩渔场堤围处完成苗木种植，未来这些树木将串联贤鲁岛 20.86 公里碧道观光带，打造沉浸式生态文旅动线。从 2024 年 300 株宫粉紫荆扮靓企业园区，到 2025 年 600 株紫花风铃木装点千亩渔场，“绿美三区”活动规模和影响力不断扩大，期待未来有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这场突破行业壁垒的绿色实践中，让绿色发展理念在大湾区的土地上生根发芽。



参加“粤治·粤美‘村晚’迎新春” 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总结会

今年 2 月，协会党支部积极响应省社工委的号召，联合协会副会长单位—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共同参与了“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塍头有约·春到塍头过大年”粤美村晚迎新春活动，为百千万工程注入了新动力。4 月 2 日下午，由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和广东省文化办共同指导的首届“粤治·粤美‘村晚’迎新春”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总结会在广东文学艺术中心举行。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省委“两新”工委书记崔建军，省志愿者联合会会长顾作义等领导代表，省文明办、省文联及省各文艺家协会、省志愿者协会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专家媒体、地市文联、“村晚”示范点代表、活动支持单位代表等共同出席会议。协会作为此次志愿服务活动的支持单位受邀参加总结会。

大会首先通报了 2025 “粤治·粤美‘村晚’迎新春”活动的情况；示范点代表、文艺界代表、学院代表、媒体代表以及社会组织代表等纷纷作活动经验分享和交流发言，为往后大力推动“粤治·粤美‘村晚’活动”建言献策；会议期间为优秀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分别有 14 家单位获优秀组织单位，10 家单位获优秀支持单位，14 个节目获优秀表演节目奖，14 人获评优秀志愿者，其中协会获“优秀支持单位”荣誉。

参加“粤治·粤美‘村晚’”志愿活动，不仅是一次文化志愿服务，也是协会党支部积极为社会做奉献的举措，并深切体会到参与社会公益的重要意义；再次感谢耀升气体公司的支持，希望有更多的会员单位与协会共同参与社会活动，为广东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协会党支部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活动

2025 年是国家安全法颁布施行 10 周年，4 月 15 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推动国家安全教育工作广泛深入普及，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夯实维护国家安全思想基础，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出台了相关方案，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开展 2025 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

为落实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的工作部署，协会党支部发起了党员学习教育的倡议，在党员微信群分享“学习强国”的总体国家安全观系列公开课及推文等；2025 年 4 月 14 日，协会党支部书记王芳带领党员符建敏、预备党员李星星前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山纪念堂参观学习。

协会党员们通过讲解员的讲解和引导，系统回顾了孙中山先生的革命历程，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二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先生一生热爱祖国，始终致力于振兴中华，毛泽东在《纪念孙中山先生》一文中，高度评价了孙中山先生，称赞孙中山先生是“中国革命民主派的旗帜”！孙中山先生倡导的“天下为公”影响和激励了一代代中国人为中华民族复兴而不断奋斗。



结合实地参观和学习，进一步领悟国家历史与民族复兴的深刻联系，强化协会党员维护国家安全的思想自觉，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思想根基。

2025 年作为国家安全领域的关键节点，全国各地正通过多样化的宣教活动，推动国家安全理念深入社会各领域。在此，呼吁行业全

体同仁：深化思想认识，增强国家安全意识。让我们以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共同守护国家安全，为国家长治久安筑牢根基！

省社工部及行业协会领导到访协会工作交流

2025 年 4 月 22 日，受省委社会工作部二处的委托，协会党支部组织召开座谈会，围绕集中攻坚“两个覆盖”、商协会负责人任职服务管理等两大核心任务开展工作交流。



省委社会工作部二处商协会党务负责人肖韵笛主持会议，协会党支部书记兼秘书长王芳，省企业联合会执行会长许泽群、省招投协会党支部书记兼秘书长何毅等 9 家省级行业协会的主要负责人及党员代表等共同参会，会议聚焦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工作覆盖的提质增效，交流探讨《关于在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理事会层面建立党组织和加强“两个覆盖”工作的通知》以及《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两份重要文件的精神，并就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推进各抒己见，用行动支持和配合省委社工部各项工作的开展。

会后，协会党支部书记王芳作为省委社会工作部党建指导员，将加强与所指导的商协会沟通协调，积极推进“两个覆盖”工作的全面落实。



参加广州化工协会年会简讯

3月6日下午，协会秘书长王芳应邀参加了广州市化工行业协会在清远美林湖酒店召开的2024年会员代表大会，与会交流学习。

此次大会以“守正创新 凝聚力量 推进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江志强会长向与会代表总结了2024年度广州化工协会开展的工作情况以及广州化工行业的发展现状；会议特邀嘉宾陈篮教授就最新的安全应急法律法规做了详细分享和解读，精彩内容引发参会代表的热烈反响和共鸣，虽然广州化工行业的营收及投资规模放缓，但行业企业对化工行业整体的发展形势仍然充满希望；作为广州化工行业的交流平台，广州化工协会一直保持着高效优秀的运作，是协会发展借鉴的榜样，值得好好学习。



参加中气协九届十五次理事会简讯

2025年4月2日，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气协”）组织召开九届十五次理事会议，会议以网络形式召开，中气协秘书长泮春干主持会议，协会作为中气协副理事长单位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首先通报了中央社会工作部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商协会换届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审核商协会负责人和换届选举工作等方面提出了更规范、更严格的要求；中气协今年即将换届，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气协十届理事会新增候选人以及换届候选人的有关事项，为十届理事会换届工作做好充分的准备；审议《气体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管理办法》，参会代表围绕办法的内容各抒己见并提出建议；会议期间泮春干秘书长通报了中气协近期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强调了会员单位是中气协的核心服务对象，中气协将在行业发展中积极发挥引领作用，全方位为会员单位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

登峰气体公司参观交流简讯

为加强协会会员单位间的交流互动，3月11日，在协会的组织下，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毅带领公司生产经营团队，前往广东登峰气体有限公司参观学习。

登峰气体公司在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福冈工业园新建成启用的生产充装基地，是目前省内建成的最大的综合性工业气体瓶装厂之一，公司负责人项文开、总经理梁承通等与杨毅总经理一行在座谈中介绍了公司新的生产充装基地运行的情况，相互交流了珠三角和粤西地区气体行业的现状，对行业未来的发展特别是智能充装的趋势有着共同的理解和认同；项文开、梁承通等陪同信和公司团队参观公司充装现场，现场介绍交流公司在建设中的体会和感想，同时也为同行提供科学具象的行业经验。



深圳中集科技到访协会交流简讯



2025年3月27日上午，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邬思敏到访协会座谈交流。

中集科技多年来以专业技术为广东气体企业提供服务，针对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中集科技新推出企业级 AI 智能体，围绕 DeepSeek 如何助力工业气体企业，技术负责人邬思敏介绍了 DeepSeek 在工业气体企业应用场景，阐述动态数据库构建的核心技术逻辑等。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当下，中集科技将积极为行业企业提供 AI 智能服务，助力企业提升工作效率。

广东气体同行到访协会座谈简讯

2025 年 3 月 25 日上午，广州市化工行业协会副会长暨广东巨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彦群、广东华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昱升及广东盛达穗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梁杰刚、营业总监曾菲一行到访协会，与协会秘书长王芳、专业委员会主任刘晟等就气体行业关联业务的协同发展进行工作交流。

协会秘书长王芳及专业委员会主任刘晟对同行的集体到访表示了热烈的欢迎，介绍了协会的基本情况，提出了推动行业技术资源共享、深化技术服务，助力企业对接资源等方面的建议。巨邦生态公司总经理周彦群分享了公司在环保工程咨询、施工总承包等领域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希望为气体企业提供在绿色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应用。盛达穗南公司主营珠光砂材料，营业总监曾菲围绕珍珠岩材料的多元化应用，介绍了公司产品在深冷设备绝热、农业园艺等领域具有的优势，希望依托协会平台拓展客户渠道，加强与协会会员单位的沟通交流，共同探索合作机遇。专业委员会主任刘晟建议企业可通过强化与协会或科研院所技术团队的常态化沟通机制，精准对接研发需求，提升协作效率。



参加珠海森铂六周年暨投产盛典简讯

3月28日上午10点30分，协会理事单位：珠海森铂低温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六载砾砾谱华章 新基筑梦展宏图”为主题的六周年暨珠海基地投产盛典，在位于珠海经开区的公司新址盛大开启，协会副会长刘贤熙、许庸伟、徐汝峰、陈焕忠、田兵、杨毅、项文开等领导及众多的省内外气体同行到场恭贺，广钢气体能源战略投资总经理蔡楚龙代表邓韬会长向珠海森铂送上了衷心的祝贺。



珠海森铂董事长陈斌、总经理何中银致辞向参加盛典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感谢多年来来自省内外气体同行的支持和鼓励，表示森铂公司在未来将努力为气体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低温装备以及更加优良的技术服务。



珠海森铂是一家专业从事气体捕捉、分离提纯、液化及低温液体贮运等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安装等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O9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近 40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荣获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聚焦低温或超

低温深冷技术应用领域智能装备，公司的稀有或特种气体等超低温、低温气体提纯制取成套装置、空气分离、液化和现场制气成套装置等多种主要产品在省内外气体企业中广泛的应用，公司自成立以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协会为森铂公司的蓬勃发展送上最美好的祝福：祝福公司兴旺发达！大展宏图！



2025 年春季轻徒活动简讯



为深化会员单位的交流，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南阳杜尔气体装备有限公司的支持下，3月29日，协会组织广州会员单位的代表在番禺大夫山森林公园开展“绿色同行·安全共筑”——2025春季轻徒步活动，协会工作人员及广州粤佳等企业的代表共16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上午9点30分，大家齐聚大夫山森林公园北门，在短暂的介绍交流后，在一片欢声笑语中，踏上了愉悦的徒步之旅。春天的大夫山景色宜人，空气清新，徒步过程中，周边是苍翠的树木，望眼可见碧绿的湖水，呼吸着新鲜空气，欣赏着沿途美景，无不令人心旷神怡。大家三五成群，或交流行业资讯，或探讨行业安全管理，步履轻快处见思维碰撞，驻足赏景时显团队温情，5公里的徒步活动尽显“边走边议”的沟通交流新模式；未来，协会期待与会员单位开展更多此类活动。



走访韶关气体企业简介

4月1日至2日期间，协会应韶关地区会员单位的邀请，先后赴广东韶钢林德气体有限公司（简称“韶钢林德”）、韶关市合力化工气体有限公司（简称“合力气体”）及韶关市旭辉气体有限公司（简称“旭辉气体”）走访。

4月1日下午，协会秘书长王芳与合力气体总经理邓传强、霍丽芹等应邀前往韶钢林德，与公司总经理薛自刚、赖顺强等座谈交流，听取薛自刚总经理系统介绍韶钢林德自公司重组更名后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韶钢林德现场生产装置布局及核心产能现状，对韶钢林德的规范管理以及在



粤北地区取得的良好经营业绩给予高度评价；同时围绕市场趋势、行业合作等展开交流探讨。



期间，协会一行在公司安全工程师张建强的陪同下参观生产现场，学习韶钢林德在安全管理标准化、应急响应机制等现场管理经验。



4月2日上午，协会秘书长王芳、专委会主任等走访合力气体，合力气体总经理邓传强详细介绍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合力气体前身为韶关电石厂乙炔站，历经30余年发展，现已成为粤北地区规模最大、气种最全的工业气体供应商，产品涵盖医用氧、特种气体等20余类，配套专业

气瓶检测站及危化运输体系，凭借区位优势与一站式服务能力，业务覆盖韶关全域工业园；公司创建了产品全链条安全预警系统，通过实时监测生产储运数据实现风险主动防控与客户需求精准响应。秘书长王芳及专委会主任刘晟对公司的“技术+服务”双创新模式给予肯定和点赞。



场，了解旭辉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

当日下午，协会一行赴旭辉气体走访，今年，合力气体顺利完成了与旭辉气体的资源整合，合力气体总经理邓传强同时兼任旭辉气体公司法人代表，通过资源整合，有效的维护和畅顺了区域气体市场的生产经营环境，强化了市场竞争力。协会一行参观了焕然一新的生产现



此次走访，通过现场参观及座谈，协会加强了协会与会员单位间的沟通交流，通过加强了解进一步做好协会的服务工作。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转发《2025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应急厅〔2025〕6 号，以下简称《指导目录》）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凝聚共识。《指导目录》是扎实推进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有力举措，是推动基层精准执法的重要依据和标准尺度。各地要深刻认识《指导目录》对于加强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重要意义，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内涵，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二、强化培训，提升能力。各地要将《指导目录》列为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重要内容，针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检查依据、文件标准和处罚依据，逐条逐项认真学习研究，将企业现场隐患问题与法律规定、处罚条款进行衔接，切实提高执法检查效率和规范化水平。要组织本地区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指

导企业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

三、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已将《指导目录》编入省安全生产执法系统，各地在执法检查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运用，并结合《广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25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等重点工作，推进执法检查工作落实见效，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要聚焦《指导目录》报送典型执法案例。

请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属地应急管理部和有关企业贯彻落实。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联系人：旋美锋，联系电话：020-8323475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

应急厅〔2025〕6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扎实推进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持续提高执法检查精准性,进一步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急管理部制定了《2025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执法检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3 —

(此页无正文)



— 4 —

2025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主要负责人不明确导致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落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五、安全承诺公告 企业安全承诺:企业在进行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管理
	未按规定对涉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国家安全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	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包括管件）定期进行检查、检测。	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 2.《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2 定期检验、3 安全状况等级评定和附件 A 工业管道年度检查要求、附件 B 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报告。 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十六）条 建立和不断完善泄漏检测、报告、处理、消除等闭环管理制度。建立定期检测、报告制度，对于装置中存在泄漏风险的部位，尤其是受冲刷或腐蚀容易减薄的物料管线，要根据泄漏风	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设备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险程度制定相应的周期性测厚和泄漏检测计划，并定期将检测记录的统计结果上报给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安全管理部门，所有记录数据要真实、完整、准确。企业发现泄漏要立即处置、及时登记、尽快消除，不能立即处置的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建立设备泄漏台账，限期整改。加强对有关管理规定、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和记录文件以及采用的检测和评估技术标准等泄漏管理文件的管理。		
4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设备、管线及管件发生泄漏，未妥善处置仍继续运行，或者打卡子带病运行、未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以及十二、事故和事件管理。 2.《国家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生产装置带病运行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十六）条 建立和不断完善泄漏检测、报告、处理、消除等闭环管理制度。建立定期检测、报告制度，对于装置中存在泄漏风险的部位，尤其是受冲刷或腐蚀容易减薄的物料管线，要根据泄漏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周期性测厚和泄漏检测计划，并定期将检测记录的统计结果上报给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安全管理部门，所有记录数据要真实、完整、准确。企业发现泄漏要立即处置、及时登记、尽快消除，不能立即处置的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建立设备泄漏台账，限期整改。加强对有关管理规定、操作规程、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业指导书和记录文件以及采用的检测和评估技术标准等泄漏管理文件的管理。 3.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六条 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和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连锁系统。		
5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安全连锁解除未履行手续，或者未及时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以及十、变更管理。 2.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第二十二条 安全连锁未正常投用或未经审批解除以及经审批后临时解除超过一个月未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生产装置带病运行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的。	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6	未落实变更管理制度(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方面发生的变化未纳入变更管理,或者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等相关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 第十四条第九项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 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十、变更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变更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制度： (九) 变更管理制度。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 第十一条 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 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九) 变更管理制度。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7	油气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或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浮盘落底操作, 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	储存设施异常运行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3.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六条 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p>		<p>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p>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未有效运行（包括未将日常巡检、隐患排查、专项检查统一管理的等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p>	重大危险源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9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并如实履职等相关情形）。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p>	<p>《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的通知》附件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p>	重大危险源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p>		<p>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p>		<p>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10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重大危险源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p>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完善控制措施：</p> <p>（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3.《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五条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p>			
11	硝化工艺装置未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1.《危险化学品安	1.《安全生产违法	危险化工工艺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涉及硝化反应的装置(厂房)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超过2人;涉及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p>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p>	<p>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p> <p>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二、主要任务(五)推进高危工艺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动相关企业实施改造提升,制定印发化工企业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2024年底前硝化工艺率先完成改造任务,2026年底前重氮化、过氧化、氯化、氟化、氯化工艺</p>	<p>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p>	<p>管理(本事项中“涉及硝化反应的装置(厂房)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超过2人”,其执法依据标准为《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待该标准正式施行后实施该项处罚)</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p> <p>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七条第三项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p> <p>4.《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p>	<p>完成改造任务。</p> <p>3.《化工企业硝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试行)》(应急厅〔2024〕19号)三、总则 2.硝化工艺装置应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最大限度减少现场人工操作。硝化车间(装置)现场操作人员(含巡检人员)同一时间不得超过2人。鼓励硝化企业建设无人车间、无人装置。</p>	<p>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总管三〔2009〕116号）。 5.《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 9.1.16 企业生产运行和作业过程中现场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C) 涉及高危工艺和工艺危险度4级及以上的其他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区内同一时间现场人员不应超过2人，厂房（装置）采用符合抗爆设计的防爆墙分隔的，两侧按照不同区域处理。			
12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企业，未开展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未对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或者未落实评估建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2021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同时按照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工作指导意见，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	危险化学品工艺管理

— 21 —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十九条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 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	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从业人员资质学历管理

— 22 —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负责人及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不具 备化学、化工、安 全等相关专业大 专及以上学历或 化工类中级及以 上职称等相关情 形)。涉及危险化 工工艺的特种作 业人员未取得特 种作业操作证而 上岗操作。	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0 号）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	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 号）自 2020 年 5 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癫痫、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四）具有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五）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附件 特种作业目录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指从事危险化学品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 4.《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二条 特	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3.《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局令〔2017〕15 号）第三条 必须确保从业人员符合录用条件并培训合格，依法持证上岗。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4	使用纳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的工艺和设备。	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2.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3.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4.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 5.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号）。			
15	企业未配备具备锁定、防脱落和脱落自封闭功能的液化烃充装设备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	液化烃设备设施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AQ 3059-2023）6.1.9 液化烃装卸应采用具备锁定、防脱落和脱落自封闭功能的专用接头。</p>		<p>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16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p>	<p>《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5.2.3 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气体、蒸气或粉尘分级与电气设备类别的关系应符合表 5.2.3-1 的规定。当存在有两种以上可燃性物质形成的爆炸性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p>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十二条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p> <p>3.《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5.2.2 危险区域划分与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关系应符合下列规定：1.爆炸性环境内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选择应符合表 5.2.2-1 的规定。</p>	<p>合物时，应按照混合后的爆炸性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设备，无据可查又不可能进行试验时，可按危险程度较高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电气设备。</p> <p>对于标有适用于特定的气体、蒸气的环境的防爆设备，没有经过鉴定，不得使用于其他的气体环境内。</p> <p>2 II类电气设备的温度组别、最高表面温度和气体、蒸气引燃温度之间的关系符合表 5.2.3-2 的规定。</p> <p>3 安装在爆炸性粉尘环境中的电气设备应采取防止热表面点可燃性粉尘层引起的火灾危险。III类电气设备的最高表面温度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选择。电气设备结构应满足电气设备在规</p>	<p>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7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长时间报警未处置,未建立报警处置流程,未及时响应报警,未经确认关闭报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第九条第一款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3.0.1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泄漏气体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既属于可燃气体又属于有毒气体的单组分气体介质,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多组分混合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浓度有可能同时达到报警设定值,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设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3.《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十二条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5.1.3 在使用或产生甲类气体或甲、乙 _A 类液体的工艺装置、系统单元和	测器。	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5 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储运设施区内，应按区域控制和重点控制相结合的原则，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GB17681-2024）10.2 应建立报警处置流程，及时响应报警，查明原因，采取措施防控风险。不应未经确认关闭报警信号。			
18	未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未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作业过程无人监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第十四条第十四项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规章制度： （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3.《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十八条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4.《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4.6 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组织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4.10 作业期间应设监护人。5.3.1 动火作业前应进行气体分析。6.3 作业前，应确保受限空间内的		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气体环境满足作业要求。			
19	未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施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p>	承包商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p>	重大隐患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二十条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p> <p>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5.3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5.4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5.5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附录A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p>		<p>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21	企业危险化学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危险化学品安

— 35 —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现场感知监测监控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转。	<p>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GB 17681-2024）9.5 不应未经审批停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报警设备设施，不应破坏、停用采集设备，不应无故停电、断网、离线，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9.7 应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签字确认。</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
22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未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等。	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登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四）严格安全准入。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

— 36 —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等；</p> <p>(二) 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的外观与性状、溶解性、熔点、沸点等物理性质，闪点、爆炸极限、自燃温度、分解温度等化学性质；</p> <p>(三) 主要用途，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p> <p>(四) 危险特性，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p> <p>(五) 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其中，储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建筑条件、库房条件、安全条件、环境卫生条件、温度和湿度条件的要求，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使用现场危害控制措施等，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对运输或者输送方式的要求、危害信息向有关运输人员的传递</p>	<p>完善并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p> <p>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二、主要任务（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p> <p>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的措施〉的通知》（安委〔2025〕4号）10. 完善化学品鉴定分类和登</p>	<p>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3号）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手段、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p> <p>(六) 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p> <p>第十八条 登记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应当包括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标识信息、危险性分类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等内容。</p> <p>第二十一条 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登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化学品危险性鉴定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其进行危险性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p>	<p>记管理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化学品鉴定分类和危险化学品登记专项执法检查。构建执法检查长效机制，将相关执法融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应登记尽登记”。</p> <p>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第六条。</p> <p>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 B 30000.2-GB 30000.29)。</p>	<p>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二)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p>(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四)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2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情况。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第九条。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二、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全面收集安全生产信息。 3.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 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 B 30000.2~GB 30000.2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	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对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0号)第四条 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0号)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	<p>(一)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p> <p>(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p> <p>(三)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p> <p>第十七条 化学品单位对确定为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的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危险化学品,应当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p>	<p>(四)严格安全准入。完善并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p> <p>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二、主要任务(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p> <p>3.《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的措施〉的通知》(安委〔2025〕4号)10.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p>(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善化学品鉴定分类和登记管理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化学品鉴定分类和危险化学品登记专项检查。构建执法检查长效机制,将相关执法融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进一步落实化学品“应鉴定分类尽鉴定分类”。</p> <p>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第六条、第九条。</p> <p>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二、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全面收集安全生产信息。</p> <p>6.《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5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客观性存在问题；未按时上报鉴定的化学品种名和工作总结等。</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p> <p>第九条（二）鉴定机构收到鉴定申请后，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测试、判定。除与爆炸物、自反应物质、有机过氧化物相关的物理危险性外，对其他物理危险性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协商确定。送检样品应当至少保存180日，有关档案材料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第十八条 鉴定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上报上一年度鉴定的化学品种名和</p>	<p>30000.2 - GB 30000.29)。</p>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四）严格安全准入。完善并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p> <p>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二、主要任务（二）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p> <p>（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工作总结。	<p>分类监管执法。</p> <p>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的措施〉的通知》（安委〔2025〕4号）10. 完善化学品鉴定分类和登记管理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化学品鉴定分类和危险化学品登记专项检查。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列入执法检查对象，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依法查处鉴定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p>		
26	<p>硝酸铵生产、使用硝酸铵化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包括未落实外部安全</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硝酸铵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防护距离评估提出的安全风险削减措施,硝酸铵储存数量超过评估结果等情形);硝酸铵储存设施监测监控未有效运行(包括掉线、离线或者无法查看等情形)。	<p>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二十条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p> <p>3.《硝酸铵安全技术规范》(GB 44022—2024)4.1.5新建、改建、扩建硝酸铵建设项目应按照 GB/T 37243 中的定量风险评价法确定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应满足 GB 36894 的要求,储存规模不应超过评估结果。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时,应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价。储存危险性类别属于爆炸物的硝酸铵仓库,以及储存硝酸铵不合格品的仓库,同时应满足 GB/T 37243 中事故后果</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法确定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p> <p>6.1.4 固体硝酸铵仓库、硝酸铵溶液储罐等应纳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p> <p>6.1.5 固体硝酸铵仓库的温度监测报警数据和视频监控图像,硝酸铵溶液储罐的温度、液位等监测报警数据和视频监控图像应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p> <p>6.2.2 固体硝酸铵应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不应与易燃物、可燃物、还原剂、强酸、强碱、亚硝酸盐、金属粉末等禁忌物质混存混放或接触;不应露天存放、散装储存(不带外包装的净货储存)。</p> <p>4.《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64号)一、强化硝酸铵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硝酸铵项目要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中的定量风险评估法评估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p> <p>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GB 17681-2024)9.5 不应未经审批停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报警设备设施,不应破坏、停用采集设备,不应无故停电、断网、离线,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9.7 应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签字确认。</p>			
27	液氯储罐厂房、瓶库、充装场所和气化间未采用封闭式结构,液氯储罐事故氯吸收装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液氯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3.《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二、淘汰落后的设备 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p> <p>4.《化工企业氯气安全技术规范》(GB 11984-2024)4.3.10 液氯储罐厂房、瓶库、充装场所和气化间应采用封闭式结构,内部不应设置水、碱等液体吸收喷淋设施和碱液中和池,外围门、窗等密封面应设置雾状水喷淋装置。封闭式厂房(仓库)应设置氯气捕集设施,与事故氯吸收装置相连接,配备固定式吸风口和移动式非金属软管,固定式吸</p>		<p>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风口设置应靠近地面，移动式非金属软管长度应能延伸到所有可能发生泄漏的部位。</p> <p>6.1.3 液氯储罐事故氯吸收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a) 独立设置并采用二级吸收工艺。b) 碱吸收、热交换等能力与液氯泄漏量相匹配。液氯泄漏量综合考虑堵漏和倒罐作业时长、泄漏管径和速率等因素。c) 具备 24 h 连续运行能力，碱液循环吸收罐具备切换、备用和配液的条件。d) 循环吸收液氢氧化钠浓度为 15%-20%，且出塔时温度不大于 45℃。设置循环吸收液氢氧化钠浓度和温度在线监测设施，定期进行分析检测，氢氧化钠浓度低于 5% 前及时置换或更新。e) 风机具备手动和自动启动功能，在厂房内外易于操作处分别设置手动开关，并能实现远程启动；自动启动与封闭式（半敞开式）厂房内氯气探测器联锁。f) 尾气排放口设置氯气探测器。g) 循</p>		业的。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环泵、事故氯风机设置备用设备，用电负荷为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h) 液氯充装、罐式专用车辆和钢瓶泄漏处置的氯气可并入事故氯吸收装置，单独设置符合上述要求。</p>			
28	<p>未建立并落实异常工况安全处置管理制度；异常工况现场处置时，同一部位进行交叉作业；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处置危险区域；同一装置区内现场处置存在人员聚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应急厅〔2024〕17号）二、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要组织企业认真对照《处置准则》，建立健全异常工况处置制度。</p> <p>3.1 企业应在日常工作中，对照异常工况情形，进行</p>	<p>《基于人员定位系统的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建设应用指南（试行）》 2.2 人员聚集预警区 人员聚集预警区指有人员聚集风险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厂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区（含管廊）、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特殊作业区域以及存在检维修作业的区域。</p> <p>3.2 预警分级 按预警区域内3人为黄色，4到6人（含本数）为橙色，6人以上为红色进行警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p>	重大风险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风险评估, 建立或明确紧急处置程序, 开展培训和演练。 4.2.2 处置过程中应严格管控现场人员, 明确责任分工, 按最少化原则控制现场作业人员数量。严禁与处置无关的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4.2.3 现场处置时, 同一部位原则上不得进行交叉作业, 同一装置区内一般为 2 人, 最多不得超过 6 人。		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9	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工作液配制釜与配碱釜共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表 1 第 25 项 1. 严禁工作液配制釜与配碱釜共用。配制釜采取必要的泄压措施。		过氧化氢生产管理(在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修订出台前, 指导有关企业按照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此项不予处罚)

— 51 —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开展“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及隐患、查未完工程量; 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 限期完成), 或者未落实整改“三查四定”发现的问题即开展试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六、试生产安全管理。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 附件《试生产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建设项目试生产安全管理(在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修订出台前, 指导有关企业按照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此项不予处罚)

— 52 —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5 日印发

承办单位: 危化监管一司 经办人: 袁凯栋 电话: 83933981 共印 40 份

— 53 —

省药品监管局发布药品监管 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实施细则

为规范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经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省司法厅审查通过。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细化《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是对《规则》部分条款的细化量化，《规则》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本实施细则不再重复。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坚持合法裁量、程序正当、过罚相当、公平

公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当事人主观情况等因素，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和药品安全风险防控需要等情况，对案件进行综合裁量。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根据具体案情综合考虑下列情形：

- （一）当事人的年龄、智力及精神健康状况；
-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三）违法行为的频次、区域、范围、时间；
- （四）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手段；
- （五）涉案产品的风险性；
- （六）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数量、金额；
- （七）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以及社会影响；
- （八）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效果；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各裁量阶次可以考量的因素，非决定行政处罚所适用裁量阶次的唯一因素，不能仅依据单一因素就决定行政处罚所适用的裁量阶次。

第六条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分为无

主观过错、主观过失、主观故意。

（一）当事人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和履行法定义务，违法行为仍然发生的，认定为无主观过错，是不予处罚情形可以考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规则》第十四、十五条规定。无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当事人明知或应知其需履行的法定义务却未履行的认定为具有主观过失。包括但不限于药品零售企业未按储存要求储存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时未索取注册备案资料。

（三）当事人出于获利或避免损失的目的主动实施的认定为主观故意。包括但不限于逃避、抗拒监督检查，转移、隐匿、销毁涉案产品进销存记录，通过非法渠道购进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药品。

第七条 违法行为的频次参考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一）当事人五年以内第一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是不予处罚情形可以考量的因素；

（二）当事人在两年以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或者一年以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是从重情形可以考量的因素；

（三）当事人两年以内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是情节严重情形可以考量的因素。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是不予处罚、减轻或者从轻处罚情形可以考量的因素：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较小，货值金额较小；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恶劣，是从重或者情节严重情形可以考量的因素：

（一）伪造、编造虚假材料记录的；

（二）通过隐匿证据材料等方法掩盖违法事实的；

（三）通过不履行法定记录义务等隐蔽手段规避监管的；

（四）其他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恶劣的情形。

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不予处罚情形可以考量的因素：

（一）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投诉举报系统、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等方式，未发现相关危害后果的；

（二）涉案产品全部未售出的；

（三）其他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是减轻或者从轻处罚情形可以考量的因素：

（一）危害程度较轻；

（二）危害范围较小；

（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四）对危害后果采取主动补救、赔偿、

履行等义务，及时消除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的情形。

危害后果严重，包括造成人员伤亡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的情形，是从重或情节严重情形可以考量的因素。造成人员伤亡后果是指轻伤以上伤害，轻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及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违法行为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认定为产生严重社会影响，是情节严重情形可以考量的因素。

第十条 当事人主动实施召回涉案产品相关措施的，可以认定为已采取补救措施。

当事人主动实施召回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已采取补救措施并消除危害后果：

- （一）召回全部涉案产品；
- （二）召回大部分涉案产品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市场上已无涉案产品流通的；

（三）其他可以认定已采取补救措施并消除危害后果的情形。

主动实施召回，是指当事人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尚未立案调查且责令召回之前，已实施召回行为。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一）具有《规则》第十一条（二）或者（五）情形之一的；
- （二）主观过失情节较轻的；
- （三）五年以内第一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五）违法区域范围较小；

（六）涉案产品风险性较低的；

（七）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货值金额或者违法所得较小；

（八）危害后果轻微；

（九）当事人已采取补救措施；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一）具有《规则》第十一条（一）、（三）、（四）、（六）项等的情形之一；

（二）具有《规则》第十五条（一）、（二）、（三）项等的情形之一；

（三）具有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两项或两项以上可以从轻情形的；

（四）当事人已采取补救措施并消除危害后果；

（五）其他依法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减轻行政处罚足以起到惩戒、教育作用，或者从轻行政处罚按照法理情衡量，仍然显失公正的，或明显过罚不当的，可以作出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十三条 除《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二）违法行为的方法、手段恶劣的；

（三）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的；

（四）生产使用的原料、辅料或者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来源不合法或者不明的；

(五) 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取暂停生产、销售等风险控制措施期间, 继续生产、销售的;

(六) 其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除《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情节严重”给予行政处罚:

(一) 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 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 且造成严重后果;

(三) 当事人两年以内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四) 具有《规则》或本实施细则可以从重或应当从重有关规定中两项以上情形的;

(五) 其他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当事人有《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应当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 《规则》、本实施细则和相关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处罚规定的情形数量, 确定减轻处罚罚款的档次:

(一) 当事人具有一项应当或可以减轻情形的, 可以适用减轻处罚第一档次, 罚款超过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的 70%;

(二) 当事人具有两项应当或者可以减轻情形, 可以适用减轻处罚第二档次, 罚款在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的 30%以上 70%以下;

(三) 当事人具有三项以上应当或者可以减轻情形, 可以适用减轻处罚第三档次,

罚款低于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的 30%。

按照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减轻规则, 两项从轻因素可视为一项减轻因素, 且不同因素可叠加计算。

第十六条 对当事人处以减轻处罚时, 选择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适用更轻的处罚种类、对减轻所适用的档次进行调整或者属于应当并处而不并处情形的, 应当经过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予以决定。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区域范围较小、涉案产品数量较少、货值金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小等具体标准由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十八条 本规则中“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超过”“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现行监管常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订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为本实施细则的附件和补充参考。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规则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五年, 原《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粤药监规执法〔2021〕1 号) 同时废止。

配电柜前需要铺设绝缘垫？ 有没有法律法规标准依据？

最近有一个经常被讨论的问题，配电柜前是否需要铺设绝缘胶垫。

高低压配电室配电柜前铺设绝缘胶垫大家都能达成统一认识，对于独立的配电柜前有没有要求必须铺设绝缘胶垫。



对于配电室高低压柜铺设绝缘胶垫的依据给大家整理一下，提供参考：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 7.3.6.6：装卸高压熔断器，应戴护目眼镜和绝缘手套，必要时使用绝缘夹钳，并站在绝缘物或绝缘台上。12.3：低压不停电工作时，应站在干燥的绝缘物上，使用有绝缘柄的工具，穿绝缘鞋和全棉长袖工作服，戴手套和护目眼镜。4.2.7：加压前应通知所有人员离开被试设备，并取得试验负责人许可后方可加压。

操作人应站在绝缘物上。这个标准很多人认为有争议，适用范围是否合适，我认为可以参考（《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GB26860-2011)，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从事电力生产单位和在电力场所工作人员的基本电气安全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具有 6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设施的发电企业所有运用中的电气设备及其相关场所；具有 35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设施的输电、变电和配电企业所有运用中的电气设备及其相关场所；具有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设施的用电单位运用中的电气设备及其相关场所。其他电力企业单位和用电单位也可以参考使用。）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2.0.12 条 电气分隔：将危险带电部分与所有其他电气回路和电气部件绝缘以及与地绝缘，并防止一切接触的保护措施。《商务楼宇安全管理规范》GB/T 42990-2023 7.3.1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注：本标准适用于商务楼宇，大型综合体参考。

《通信高压直流电源设备工程设计规范》GB 51215-20173.5.7 系统设备的维

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宽度不宜小于 1000mm，厚度不宜小于 4mm。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4.1.10 配电设备安装投入运行前，建筑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高低压配电装置前后通道应设置绝缘胶垫。

各地方地标关于铺设绝缘胶垫的很多标准比如北京地区：《DB11/T 1322.2-2017 第 2 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绝缘鞋和全棉长袖工作服，戴手套和护目眼镜。4.2.7：加压前应通知所有人员离开被试设备，并取得试验负责人许可后方可加压。操作人应站在绝缘物上。

有些老师给出的建议是如果场所潮湿建议增加绝缘胶垫，若干铺设在车间比较干燥场所就没有必要了，毕竟这个绝缘胶垫需要检测的。

结论：高低压配电室的配电柜必须铺设绝缘胶垫，独立配电柜干燥场所没有必要铺设，对于潮湿场所的独立配电柜建议铺设。

表D.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对应条款编号
3.1.2	环境要求	3.6.1.2
3.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min；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 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存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3.6.1.2.1

以上内容就是高压配电室配电柜前铺设绝缘胶垫依据。对于独立的配电柜前有没有要求必须铺设绝缘胶垫。

很多老师经常提出这个问题，但是从来没有给出个明确依据。后来咨询过相关专家和电气老师，大多数给出的建议是可以按照《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 7.3.6.6：装卸高压熔断器，应戴护目眼镜和绝缘手套，必要时使用绝缘夹钳，并站在绝缘物或绝缘台上。2.3：低压不停电工作时，应站在干燥的绝缘物上，使用有绝缘柄的工具，穿

绝缘垫，绝缘手套，绝缘鞋这些需要多久检测一次？

配电室绝缘胶垫：每年进行一次检验，以确保其性能稳定。

绝缘手套的检验周期是每半年一次。

绝缘鞋的检验周期是每半年一次。

2024 配电室、配电箱常见隐患排查手册

一、如何检查配电房安全隐患。

常见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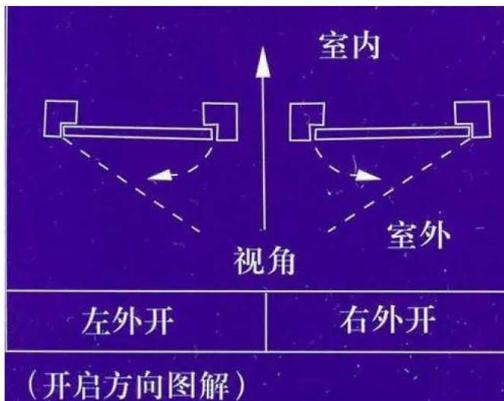
1. 检查配电房门、窗是否关闭、密合。



2. 检查配电房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了“高压危险、闲人免进”、“严禁烟火”等警示标识牌。



3. 检查配电房的门是否为防火门并按规定向外开启。



4. 检查配电房、变（配）电室的出入口是否设置了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鼠板。



5. 检查配电房与室外相通的洞、通风孔是否设置了防止鼠、蛇等小动物进入的防护措施（如采用金属网时，网格不得大于 10 mm × 10 mm）。检查配电房室内电缆沟是否采取防水和排水措施。



6. 检查配电房内的电缆线是否放置在电缆沟内，并加设了防护盖板。



7. 检查配电房内是否放置有可燃、易燃易爆物品和杂物，是否违规设置了维修等生产工作台。



8. 检查配电柜前、后地面是否铺设了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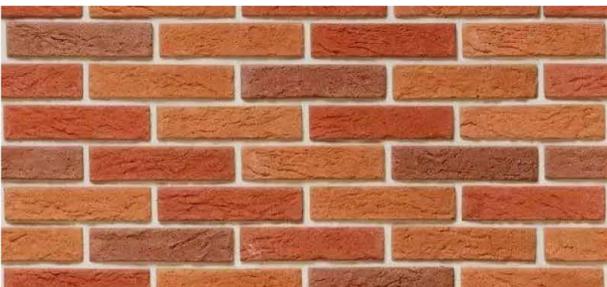
缘胶垫，绝缘垫的长度应大于配电柜的宽度。



9. 配电房长度超过 7m 时，是否设置了两个出口，并分布在配电房的两端。



10. 检查配电房和发电机房是否设置在了同一房间内，有无做有效的实体墙防火分隔。



11. 检查配电房是否配备了绝缘棒、绝缘手套、绝缘鞋等防护用品，以及是否配备了应急照明灯具和灭火器材、备有“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识牌。



12. 检查电气操作工具及防护用品是否完好可靠，有无定期检测记录和标识。

(1)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的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绝缘试验周期为每年一次；

(2) 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绳的绝缘试验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13. 配电室未设置警示标志

援引依据：GB 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具体条款：4.2.3 警告标志（当心触电）

隐患危害：易导致非配电室管理人员误入，引起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14. 开关柜操作地面未铺设绝缘胶电

援引依据：DB 11/T 527《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具体条款：6.3.2 室内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操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隐患危害：易导致操作、维修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接地从而发生触电事故。

15. 配电室出入口无挡板

援引依据：DB 11/T 527《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具体条款：6.3.9 出入口应设置不低于 400mm 的防小动物挡板并采取其他的防鼠措施。

隐患危害：当遭遇内涝情况时，挡板能够很好的防止水流进入配电室。

同时，挡板也能很好的隔绝老鼠等小动物的进入，避免动物啃咬造成的漏电和短路事故。



16. 配电室门开启方向错误，且材质不符合

援引依据：DB 11/T 527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具体条款：6.3.9 配电室门、窗及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

隐患危害：当配电室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时，向内开启的门将为人员的逃生增加阻碍，材质不达标则会在人员逃生过程中增加触电风险。



17. 配电室外开窗户未设置纱窗

援引依据：DB 11/T 527《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具体条款：6.3.9 配电室门、窗及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

隐患危害：纱窗能够很好的阻挡飞虫的进入，避免飞虫造成的电气设备短路事故的发生。



18. 绝缘垫积灰

援引依据：DB 11/T 527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具体条款：7.4.7 应根据.... 清扫检查

隐患危害：绝缘垫有大量灰尘或者有破损，同样会导致操作人员接地，引发触电事故。



19. 电缆沟盖板不全，沟内积灰

援引依据：DB 11/T 527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具体条款：6.3.3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 设置的防水、排水设施完好有效。

隐患危害：容易引发操作人员的意外坠落及触电事故。



20. 应急照明无效

援引依据：DB 11527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具体条款：6.3.6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隐患危害：如果配电室在夜间发生安全事故，急需立即抢修时，应急安全照明就是抢修人员工作的第一条件。



二、如何检查电箱是否存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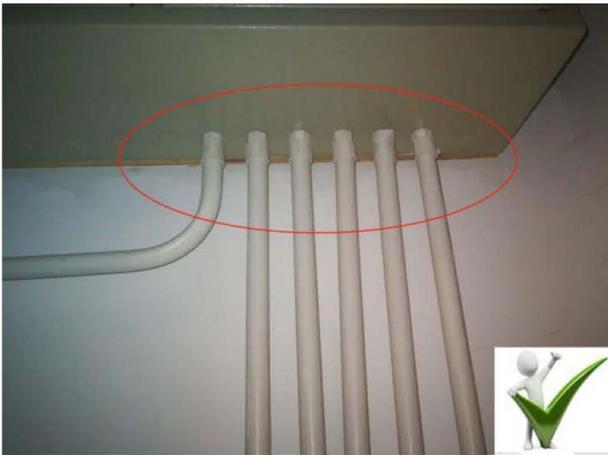
1. 检查配电箱门上有没有张贴“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识。



2. 检查配电箱周围有没有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有没有堆放可燃、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3. 检查配电箱进出线口是不是密封严密，缝隙是不是用防火胶泥、耐火隔板封堵。



4. 检查配电箱内有没有使用阻燃材质安装的屏护挡板，打开配电箱时，应该只能看到电源开关，线路及接线点不能外漏。



5. 检查配电箱金属箱门与金属箱体有没有采用编织软铜线做接地及跨接，有没有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绝不能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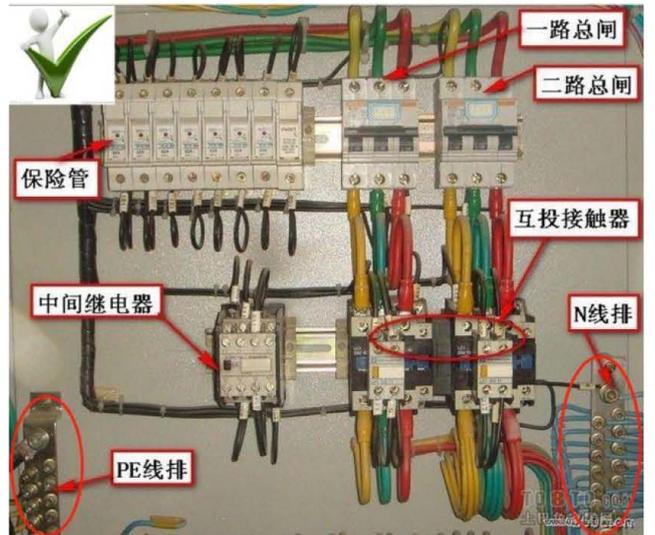
绕或挂钩，防止故障时电箱外壳带电。



6. 检查配电箱引出的进出导线的部位有没有设绝缘垫护或用导管引入 50mm~80mm，防止电线绝缘层破损。



7. 检查配电箱内零线和接地线有没有连接到专门的接线柱或接线铜排。



8. 检查配电箱内有没有超负载接电的

情况，导线截面积相同情况下，同一端子上导线连接不能超过两根。



9. 检查配电箱内相线连接端子之间有没有安装隔弧片，防止大电流断开的时候，引起弧光短路，同时也防止金属异物进入造成相间短路。



10. 检查配电箱和开关箱内有没有放置杂物，电器元件是不是安装在了可燃的木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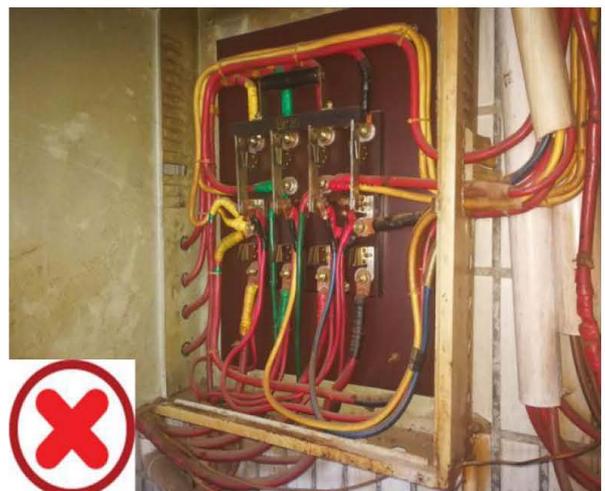
11. 检查配电箱内配线是否整齐，是不是有绞线现象。



12. 检查配电箱内控制回路的标识是不是齐全清晰。



13. 检查配电箱内是不是还在使用安全性能极差的、已被淘汰的闸刀开关。



14. 配电箱内导线颜色应按规定做明显区分，导线颜色按相线 L1 (A)、L2 (B)、L3 (C) 的顺序，颜色应依次为黄、绿、

红色，N 线的颜色应为淡蓝色，PE 线的颜色应为绿黄双色。



15. 检查配电箱、开关箱是不是装设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如果你的仓库是丙类仓库，那么配电箱、开关箱不宜安装在室内，粉尘场所应安装在非防爆分区外的上风方向，防止配电箱、开关箱积尘而留下隐患。



16. 检查楼层总开关配电箱有没有安装二级漏电断路保护器，是不是与末端漏电保护开关动作时间、电流相匹配。



17. 检查车间和仓库里的插座有没有变黑，如果变黑了，那可是一个非常危险的现象，因为它同时具备了“起火”和“触电”双重危险，很多火灾都是因为这个引起的。



插座为什么会变黑呢？一是插座本身就属于劣质产品，铜片薄，电阻很大；二是由于接触不良、电阻增大，导致温度急剧上升，出现氧化而发黑；三是用电功率过大超负荷用电，一旦发现插座变黑，必须马上更换！！！！

现代医院液氧站建设与管理实践

李江波¹, 尹学迎^{2*} (¹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广东 深圳 518057; ²深圳市青为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518052)

【摘要】 根据医院液氧站建设及实际运行管理案例, 结合液氧站新规范及新标准建设规划、前期消防报审、卫健委安全检查、三甲评审、安监检查、安全整改和运维的全过程建设实践, 分享医院液氧站设计、建设与运维管理经验。通过对液氧站选址、设备选型、布局规划、安全管理和操作规范等方面的分析, 总结了现代医院液氧站建设的关键要点和管理实践, 以期为现代医院液氧站的建设及安全高效运营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 医院; 液氧站; 建设; 液氧罐; 氧气站; 中心供气
【中图分类号】 TU8 **【文献标志码】** A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practice of liquid oxygen stations in modern hospitals

LI Jiangbo¹, YIN Xueying^{2*}

(¹Fuwai Hospital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Shenzhen 518057, China; ²Qingwei Industrial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Shenzhen 518052,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construction and actual operation management cases of liquid oxygen stations in hospitals, and combined with the whole process construction practice of the new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for liquid oxygen station construction, preliminary fire safety review, health commission safety inspections, tertiary hospital accreditation, safe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safety rectifications, and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this article shares practical experiences in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of liquid oxygen stations in hospital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site selection, equipment selection, layout planning, safety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al specification for liquid oxygen stations, it summarizes the key points of liquid oxygen station construction in modern hospitals and management practices, so a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safe and efficient operation of liquid oxygen stations in modern hospitals.

收稿日期: 2025-02-06 接受日期: 2025-02-24

经费来源: 深圳市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经费资助

通讯作者: 尹学迎。深圳市青为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广东省气体协会医用气体专家委员。Tel: 13926544913 Email: 523379385@qq.com

作者简介: 李江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后勤保障部主任。Tel: 15361010993 Email: 472116547@qq.com

【Key words】 hospital; liquid oxygen station; construction; liquid oxygen tank; oxygen station; central oxygen supply

0 引言

现代大型医院供氧中心基本以液氧站供氧为主。尽管液氧站从规划设计到建设验收均有规范作依据, 但在实践中, 建成后的液氧站仍会出现各类问题, 给后期使用、安全运营、管理带来不少风险。这些常见问题包括液氧站安全距离不够、液氧站投入使用后不便充装、液氧站无紧急逃生门、液氧罐主备罐无法自动切换、液氧站内布置不合理导致人员进入操作或抢修不便、液氧罐选型不合理导致浪费气体及运行不安全、汽化器设置过大或过小、调压阀选型不对造成后期供氧压力不稳定等。本文总结了阜外深圳医院新液氧站建设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依据液氧站建设及管理的规范包括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JB/T 6898-2015《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英国《Medical Gases Health Technical Memorandum》02-01: Medical gas pipeline systems 等, 同时结合目前各医院液氧站出现的不同问题进行分析, 分享其中的经验与心得, 供各医院液氧站建设及运营管理参考^[1-3]。

1 液氧站主要设备选型参考

1.1 液氧储罐的选择——设备主要技术规格

1.1.1 液氧储罐容积

液氧储罐容积一般根据医院建设规模及实际用气情况来选型, 规划设计可参考以下两项标准: 一为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其中 4.2.4 规定: “医用氧气主气源宜设置或储备能满足一周及以上用量, 应至少不低于 3 d 用量; 备用气源应设置或储备 24 h 以上用量, 应急备用气源应保证生命支持区域 4 h 以上的用量^[4-5]”。二为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其中 4.3.4 规定: “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 m³, 总容积不宜大于 20 m³”^[6]。阜外深圳医院设计四个 5 m³ 液氧罐, 两用两备, 四台 5 m³ 的液氧罐储氧量为 15 200 m³ (气态)。目前阜

外深圳医院三期共 1 600 张床位,设计峰值用量为 3 088 L/min (约 185 m³/h)。根据计算,四台满罐液氧可满足全院设计峰值使用约 3~4 d,在实际运行中,四个储罐充满液氧可供全院使用约 7 d 左右,满足规范设计要求及实际使用需求。

1.1.2 液氧储罐压力选择

医用氧气终端使用额定压力为 400 kPa (0.4 MPa),一般液氧站供氧压力大于 0.5 MPa 即可满足医院用氧压力需求,理论上液氧站采用设计使用压力为 0.8 MPa 的储罐即可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目前,全国在运行的或新设计的液氧站还有很多采用设计使用压力为 0.8 MPa 的液氧储罐。而在实际使用中,液氧站采用设计压力为 1.7 MPa 的液氧储罐更为实用,运行更安全、更稳定。以阜外深圳医院四个液氧储罐为例,全部采用设计为 1.7 MPa 压力的液氧储罐,日常运行压力稳定在 0.9 MPa。

1.1.3 液氧储罐材质

目前市面上液氧储罐材质有两种:一种为常规标准罐,内容器材质为 SS30408 不锈钢,外容器为 Q235-B/Q345R 碳钢;另一种为内外容器材质均为全不锈钢储罐。医院使用液氧储罐首推全不锈钢储罐。外容器选用不锈钢不仅防腐性能好,更安全,且更美观,后期也无须做防腐处理。

1.1.4 液氧储罐设计使用年限

液氧储罐如果设计时未特别说明或采购时未向厂家特别要求,一般厂家是按最低设计使用年限,通常为 15 年。参考《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特种设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废:(二)超过生产单位规定的使用期限的”,如果液氧储罐设计使用仅为 15 年,使用寿命过短,后期更换费时费力,浪费资金。鉴于目前没有统一的标准,此处推荐液氧储罐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30 年^[4],与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5.1.19 规定的医用气体管道使用年限一致。

1.1.5 液氧罐阀门仪表配置

目前国内主流低温阀门仪表技术比较成熟,但作为医院关键供氧设备,为保障设备稳定性,液氧储罐关键阀门仪表应采用相对质量更可靠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关键仪表阀门应包括增压调节阀、省气节约调节阀、使用出口根部阀、真空规管、真空规管阀和液位计。

1.1.6 厂家品牌选择

目前国内液氧储罐生产技术比较成熟,特别是

主流大型低温储罐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基本与国外技术持平。建议医院液氧储罐优先选择知名央企、大型国企生产的产品。

1.2 汽化器的选择

汽化器应根据设计峰值用气量的 2.5~3 倍配置,阜外深圳医院设计峰值用量为 3 088 L/min (约 185 m³/h)。配置三台 200 m³/h 空温式汽化器,两用一备。对于设有高压氧舱的医院液氧站,应根据规范要求另单独设置专用汽化器。注:空温式汽化器汽化量计算为大气压下 0°C 连续运行 8 h,我国南北温湿度相差较大,配置汽化器应根据当地实际运行环境综合考量。当环境温度低于 -5°C 时,一般还需要在汽化器后端再增设复热器。汽化器外型尺寸宜选择较高瘦而非矮胖型,此型占地面积小而汽化能力更强,更适合当前医院液氧站普遍面积紧凑的情况。

1.3 调压阀组

调压阀组应为双通道设计,同时设置旁通管路。调压阀组宜设计为立式结构,相较于一般医院常规卧式结构,立式调压阀组占地面积更少,便于维修及操作。其中调压阀通径应与管道通径相同,工作压力及最大流量应能满足全院峰值需求用氧,建议调节范围为 0~1.0 MPa 调节阀,另外调压阀宜为全铜或不锈钢材质的低温调压阀(有些医院液氧站采用的自力式调压阀一般不是全不锈钢,也不耐低温,故不适合)。根据医院实际使用及规范要求,主备气源应能自动切换^[4]。因此要实现自动切换功能,应设置高低压两组调压阀组。如医院使用高压氧舱,则应根据实际压力需求及规范要求设置单独调压阀组^[4]。

1.4 管道材质及管径要求

根据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5.2.1 规定:“医用气体的管材均应采用无缝铜管或无缝不锈钢管^[4]”。考虑到液氧站内部分管道使用时结冰及巡查检修经常进出站内易触碰管道,因此液氧站内使用不锈钢材质管道更合适。不锈钢管的抗拉强度和硬度等机械性能要远高于铜管,能很好地承受内外负荷,不易变形,管路不易损伤。同时不锈钢管耐腐蚀性能也强于铜管,使用寿命更长。管道管径宜设计为 DN40 及以下,合理合规避开承压管道范畴,减少安装报检办证及后期作为特种承压设备的管理成本^[7-11]。

1.5 管路的阀门及压力表

液氧站内管路上的仪表阀门均应适用于氧气无油脂且为耐腐蚀材质。汽化器与液氧储罐之间阀门

均应采用长柄低温截止阀，汽化器后端第一道阀门如离汽化器页片较近也应为长柄低温截止阀，其余阀门采用常温截止阀。大于 DN25 管径不可使用快开阀门；供氧主管路不可使用电动和气动阀门^[4]。

1.6 分气缸

分气缸主要作用为各区域气体分流，分气缸进出管路阀门应能满足各区域最大接驳需求，同时应至少预留进出气阀门各一个，确保后期增加临时供气或新增用气区域接驳。需要注意的是，分气缸尽可能设计成小于 DN50 管径及 30 L 容积，合理合规避开压力管道范畴，减少安装报检办证及后期作为特种设备管理的成本。

1.7 智能安全监控

依据国家安监总局 40 号令 79 修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中第十三条“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监控系统”、GA151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10]国务院第 591 令中第二十条规定，并结合应急管理、安监、三甲评审等部门提出的安全要求，液氧站安全监控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7.1 液氧储罐远程监控功能

主要功能应包括远程监控液氧储罐压力、储罐液位、压力上下限报警、液位上下限报警、订气提醒等。此功能不仅医气值班室能监控到，还应能让管理人员通过智能终端随时接收到监控信息。

1.7.2 液氧站 360 度可视监控

可视监控应能监控整个液氧站区域，包括液氧槽车充装操作区域。医院监控中心应能全天候监控到液氧站场地的情况^[10]。

1.7.3 液氧站气体泄漏监测报警

液氧站内安装氧气浓度报警器，当液氧站内氧气浓度超过 23.5% 时，监管人员应能接收到报警信号。

2 液氧站安全距离及站内布置要求

2.1 液氧站安全间距要求

液氧站设计安全间距主要执行《氧气站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具体如表 1 所示。

2.2 液氧站其他常见的距离要求

结合液氧站建设经验以及国家相关标准，液氧

站常见距离要求如下：

①液氧储罐相邻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最大储罐直径的 0.75 倍^[6]且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2 m。

②汽化器与储罐、围栏之间不应小于 1 m，相邻汽化器间距不宜小于 0.6 m。此处是根据实际运行经验总结而来，确保汽化器通风正常及汽化器冷热交换页片面积接触到更多的空气。若相邻汽化器太近，影响汽化效果，还容易结冰交织在一起^[8]。

③液氧站内储罐离围堰或墙不应小于 1 m^[8]。

④液氧罐、液氧槽车下方及充装口下方 5 m 内不应有易燃易爆物，包括沥青路面、绿化带、种树等^[8]。

⑤液氧低温管路离地面或墙不应小于管直径的 15 倍^[7]（参考低温阀门杆的长度）。

⑥汽化器翅片管离地面（即汽化器支撑腿高度，采购时应向厂家特别说明）建议最低不宜小于 0.4 m，过低不利于液氧汽化且结冰过厚时导致地面冻裂。

⑦关于液氧站围堰及围墙^[4]：按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4.6.3 中“贮罐站应设置防火围堰，围堰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围堰最大液氧贮罐的容积，且高度不应低于 0.9 m”以及 4.6.4 中“医疗卫生机构液氧贮罐处的实体围墙高度不应低于 2.5 m”。针对这两条的规定，实际在无特殊安全要求情况下建设 0.9 m 围堰更实用，作为安全防范区域管理可以在围堰上再设立 1.8 m 高的围栏。如果按规范要求液氧站设立 2.5 m 高的实体围墙，首先，液氧站内空气流通受限，不利于汽化器工作；其次，如果液氧大量泄漏，围墙内不利于液氧快速挥发而积聚大量氧气形成低温富氧环境及能见度极低的环境，也不利于人员进入紧急抢修或逃生；最后，较高的墙体也不便对液氧站内部进行观察。故液氧站设立 2.5 m 高的实体围墙，如非特别安全消防要求，则弊大于利。医院建设液氧站应按相关规范执行及满足相关部门验

表 1^[4] 医用液氧贮罐与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m)

建筑屋、构筑物	防火间距
医院内道路	3.0
一、二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	10.0
三、四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	15.0
医用变电站	12.0
独立车库、地下车库出入口、排水沟	15.0
公共集会场所、生命支持区域	15.0
燃煤锅炉房	30.0
一般架空电力线	≥ 1.5 倍电杆高度

注：当面向液氧贮罐的建筑外墙为防火墙时，液氧贮罐与一、二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与三、四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7.5m。

收为准,确保安全运行及满足相关政府部门监管要求。

2.3 液氧站设备布置要求

液氧站设备布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液氧储罐除满足消防距离外,宜安装靠近槽车充装一侧,多个罐充装口应并连及加延长管到卸车点。液氧罐车充装软管一般为 6 m 长,应保证适合充装。

②汽化器与储罐、围墙或围堰、调压阀组等设备之间距离宜大于 1 m^[4]。

③调压阀组及分气缸因其阀门及仪表较多,连接处易产生漏气,均应设置于液氧站内。

④水源宜设置于液氧站出口,或便于汽化器及管道结冰时抢修淋水^[8]。

⑤液氧站应满足危化品应急管理要求设置不同方向两个外开门出口^[8]。

⑥液氧站入口及液氧槽车充装位置应设置人车静电消除装置^[8]。

⑦液氧储罐及汽化器均应连接两处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 30 Ω^[4]。

⑧液氧站内宜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不可直接排放于医院内下水道,可直接向安全处排放。

⑨汽化器、储罐及结冰的管道下方宜设置 10 cm 围堰填充碎石,围堰再排水至站内排水沟。这样若液氧泄漏时可在碎石上快速汽化;另外,由于管路设备

结冰时长期滴水致地面长青苔,难于清理且不美观,而铺垫的碎石层可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

3 液氧站工艺系统(全机械式自动切换)

3.1 液氧站工艺系统设计

目前大多数医院液氧站由于工艺设计不合理,给后期运行带来诸多操作困难及产生安全隐患。不但需要频繁切换操作,还需要定期泄压,充装也会浪费不少氧气。而合理的液氧站工艺流程设计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基本不需要进行任何操作。阜外深圳医院新液氧站自投入运营两年以来,液氧站使用过程中未进行任何切换或排放操作,可做到全自动安全运行,不仅有效节省了人力成本,安全性也得到了保障。

液氧站工艺系统设计可参考《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医用气体工程设计》^[2]。对于仅需要两个液氧贮罐的医院可按国标图集中液氧站工艺设计,一备一用,主备罐自动切换,可保障医院液氧站安全运营。另外也可参考英国标准《Medical Gases Health Technical Memorandum》02-01: Medical gas pipeline systems^[14],该标准对多种供氧系统给出了详细的设计方案。针对使用四个储罐的液氧站,可参考阜外深圳医院液氧站工艺设计(图 1)。

3.2 液氧站工艺流程特色说明

3.2.1 全自动切换

图 1 中储罐 Tank1# 和 Tank2# 为主供液氧罐,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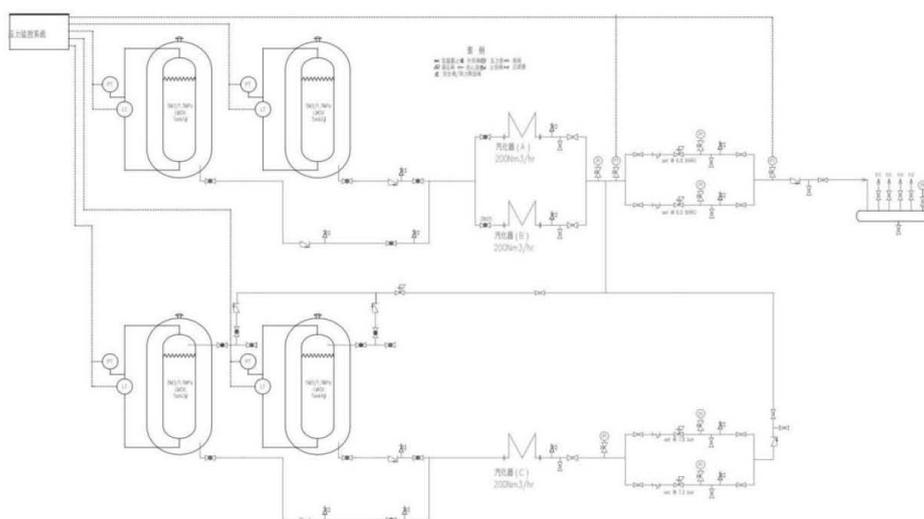


图 1 阜外深圳医院液氧站工艺设计

注: 1. 工艺流程图原图由广钢气体提供。2. 液氧站工艺流程说明: (1) 液氧站由四台 5 m³ 液氧贮罐、3 台 200 m³/h 汽化器、两套调压阀组、一套分气缸等组成,满足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建成后 1600 张床位峰值用氧需求。(2) 液氧站四个罐设计为两用两备,全自动切换,满足医用气体规范 GB50751-2012 4.2.3 “备用气源应能自动投入使用”要求^[4],可实现基本无人操作且能正常运行。

过两台 200 m³/h 主供汽化器（汽化器 A 和汽化器 B，一备一用，互为备用）汽化后流进调压阀组，主供调压阀组设置为双路一备一用，其中调压阀 1# 设置输出压力为 0.65 MPa，调压阀 2# 设置为 0.68 MPa。储罐 Tank3# 和 Tank4# 为备供液氧罐，通过一台备用汽化器汽化后流进备供调压阀组。备供调压阀组同样设置为双路（一备一用），其中调压阀 3# 设置输出压力为 0.75 MPa，调压阀 4# 设置为 0.78 MPa。备供调压阀组连接于主供调压阀组前端，当主供储罐 Tank1# 和 Tank2# 压力高于备供调压阀组最低输出压力 0.75 MPa 时，储罐 Tank3# 和 Tank4# 气体无法输出，保持在备用状态。而当主供储罐 Tank1# 和 Tank2# 液氧用完无法通过储罐自增压（所有储罐自动增压设置为 0.9 MPa），压力低于 0.75 MPa 时，备用储罐 Tank3# 和 Tank4# 则自动投入使用。这样一套流程实现四个储罐全流程自动切换，减少了人工切换且提高了安全实用性。

3.2.2 单独省气设计

当储罐 Tank3# 和 Tank4# 在备用状态时，储罐内液氧会不断蒸发导致储罐压力升高，因此为储罐 Tank3# 和 Tank4# 单独加装一套气相管路连接于主供气体管路，在气体管路上设置减压阀压力设置为 0.95 MPa，因此储罐 Tank3# 和 Tank4# 在备用状态时，压力超过 0.95 MPa 气体会直接进入主供气系统使用掉。这样设计有效防止储罐备用时超压，减少人工排放造成浪费及防止安全阀起跳，提高了安全性。

3.2.3 安全设计

所有储罐输出气相 / 液相管路均应加装单向阀，防止储罐与储罐之间窜气窜液。由于液氧罐充装率

为 95%，超过 95% 液位时储罐将快速升压，可导致储罐超压安全阀起跳及爆破片破裂的风险。储罐充装过程中，在测满阀（又名溢流阀）流出液态氧时，充装人员会迅速停止充装，此时储罐充满在安全状态；但如果相邻储罐的压力较高时，会通过连通的管路将液氧输入充满的液氧罐，将会导致液氧罐冲顶，此情况非常危险。另外未加单向阀连通使用的储罐同时使用时，超压排放或充装排放会浪费更多的氧气，也可能产生当一个储罐受污染相邻储罐也可能受污染的风险。据了解，多数医院的液氧站未合理设置单向阀造成浪费气体或因此产生运行安全风险。

3.2.4 充装延长管设计

现在医院液氧站内储罐根据国标要求，设置两到四个液氧罐。每个罐单独充装，每次切换充装连接充装软管及充装前吹扫，浪费了不少气体，也增加了充装时间；如将各个储罐充装口连接一起时，充装仅一次连接及一次充装前的管路吹扫，这样每次充装节省了不少气体，并大大缩短了充装时间。

4 液氧站运行管理

液氧站作为整个医院的中心供氧气源站，是医用气体系统中的核心部分，液氧站的安全运行直接关系到患者的安危及医院的医疗质量。液氧站的运营管理涉及到医用氧气药品管理、特种设备操作及管理、低温储运设备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医院宜聘请第三方具有专业技能及相关管理经验的单位或人员来管理，为医院供氧提供安全运营保障。

4.1 液氧站运行一般安全管理要求

表 2 液氧站运行一般安全管理要求

序号	管理编号	设备	设备类型	保养项目	保养级别	12h	日	周	月	季	半年	年	定时	保养项目描述	备注
1	ZQE001	1#液氧储罐	特种设备	1 不定期巡查	日常		✓							主要设备不定期巡查，跑、冒、漏、现场安全等。	
2	ZQE002	2#液氧储罐	特种设备	2 定期巡查抄表	日常	✓								巡查并做记录：储罐压力、液位、订气、切换、现场安全等	
3	ZQE003	3#液氧储罐	特种设备	3 场站清洁	日常			✓						对设备场地、设备、管理、仪表进行清洁	
4	ZQE004	4#液氧储罐	特种设备	4 压力表校验	一级						✓			安全附件定期校验，强检项目	强制
5	ZQE005	1#汽化器		5 安全阀校验	一级							✓		安全附件定期校验，强检项目	强制
6	ZQE006	2#汽化器		6 场站设备检查	二级			✓						液氧罐管路、站内管路，腐蚀、跑、冒、漏、现场安全等	
7	ZQE007	3#汽化器		7 真空度检测	二级						✓			真空合格值必须小于10Pa	
8	ZQE008	1#调压阀组		8 储罐年检	一级							✓		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整体年检	强制
9	ZQE009	2#调压阀组		9 储罐定检	一级								三年	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整体年检	强制
10	ZQE010	分气缸		10 阀门密封件	二级								两年	对低温液氧罐经常操作的阀定期更换密封件	
				11 报警装置检测	二级					✓				远程压力报警、气体泄漏报警功能检查	
				12 年度检修	二级							✓		更换阀门垫片、储罐管路等生锈补漆、螺丝松动等	
				13 爆破片更换	二级								三年	按规范要求每三年更换	
				14 防雷接地检测	二级							✓		电阻检测设备接地<30Ω	
				15 消防器材	二级			✓						站内消防设备安全、日期等检查	
				16 应急物资	二级		✓							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	
				17 中心供氧应急演练	二级						✓			特种设备/中心供氧/应急/三甲管理要求	
				18 液氧泄漏应急演练	二级							✓		特种设备/中心供氧/应急/三甲管理要求	

液氧站运行一般安全管理要求如表 2 所示^[3]。

4.2 液氧站实际运行管理要点

医院应建立完善的液氧站中心供氧的管理制度^[1]，确保液氧站中心供氧安全。液氧站运行主要包括如下要点：

4.2.1 日常巡查及操作

设置日常巡查制度^[9]，巡查人员应每天按时对液氧站进行巡查。巡查主要内容包括记录液氧储罐的压力、液位、供氧压力、汽化器结冰情况、管道跑冒滴漏情况及现场安全状况等。根据巡查结果订气或检修。日常操作需要根据液氧罐运行情况进行切换操作，当汽化器结冰可能超出汽化界限时应该合理进行切换操作或定时进行除冰。

4.2.2 设备维护

医院应建立液氧站设备维护计划^[12-14]，主要包括特种设备年检、定检、安全附件（压力表、安全阀、爆破片）定期送检校验及更换、易损件定期更换。建立备品备件清单及应急设备工具。

4.2.3 液氧站管理

①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责任人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巡查制度、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制度、技术资料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

②液氧站现场安全管理上墙资料应包括：《氧气安全周知卡》《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氧气、液氧）》《液氧站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液氧站卸车操作规程》《医用液氧储罐安全操作规程》《压力容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液氧站》《使用登记证/持证信息》。

③液氧站上墙警示标识应包括：《严禁烟火》《小心冻伤》《示经许可不得进入》《严禁攀爬》《必须防护手套》《必须戴防护面罩》《必须穿防护服》《必须穿防护鞋》。

④管理人员上墙信息：责任人、管理人、巡查/值班员、紧急联系人。

⑤安全防护：液氧站应设立微型消防柜，其中防护用品至少包括低温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低温堵漏工具、防爆维修工具等，应定期对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每年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对液氧站整体进行防雷接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2.4 液氧站应急演练

液氧储罐为特种承压设备、液氧为乙类助燃超低温危化品，其安全运行关系到医院整体安全。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的指导原则及医院安全运行管理需要，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切实做到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急演练至少包括两部分：液氧泄漏应急处置及中心供氧中断应急演练，每年两次。

5 结语

本文通过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液氧建设及管理实际案例的分析，详细探讨了现代医院液氧站的建设与管理要点，总结了液氧站建设中的关键问题和解决方案，为医院液氧站的安全高效运营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液氧站作为医院供氧系统的核心部分，其安全运行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和医院的医疗质量。因此，医院在液氧站的建设与管理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执行，确保液氧站的安全、高效运营。

【参考文献】

- [1] 谭西平, 赵奇侠, 谢磊, 等. 医用气体系统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二版 [M]. 研究出版社, 2020.3
- [2]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16R303, 医用气体工程设计 [M].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7.2
- [3] 李国平, 栗文彬, 赵奇侠, 等. 医用气体系统理论与设备操作指南 [M].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6.10
- [4]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 50751-2012 [S].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30-2013 [S].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S].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8.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化学工业部.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GB 50316-2000 [S].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8.
- [8] 机械工业部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低温液体贮存设备使用安全规则: JB/T 6898-2015 [S]. 北京: 中国标准质检出版社, 2015.
- [9]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院建筑运行维护技术标准: GB/T 51454-2023 [S].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24.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S].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 [1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 WS 435-2013 [S]. 北京: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2014.
- [12] 国家低温容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 低温绝热压力容器 第 1 部分—第 7 部分: GB 18442.1-2019—GB 18442.7-2019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9.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S].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6.
- [14] UK Department of Health. Health Technical Memorandum 02-01: Medical gas pipeline systems [M]. 英国: 英国文具局出版, 2006.

浅谈氢能设施管道的生产安全管理

深圳市宏洲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聂日丛

据新浪财经消息，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 时 20 分左右，韩国蔚山市南区的乐天 SK 能源氢燃料电池发电厂建筑工地发生了一起爆炸事故。事故发生时，工人正在对一条直径 15 厘米、长 40 米的输氢管道进行清洁作业，突然听到“巨响”，随后发生爆炸。事故造成两名工人面部和腿部二度烧伤，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

氢能设施离不开管道，管道输氢是目前效率最高、经济性最好的大规模输氢方式。氢气管道泄漏可形成混合气，混合气遇到静电、火花或高温等点火源，可能发生爆炸，本文就浅谈一下氢能设施管道的生产安全管理。

氢气管道泄漏原因分析

氢气泄漏：氢气管道泄漏与空气形成混合气，混合气接触点火源后可能发生爆燃。氢气分子极小，容易通过微小的缝隙泄漏，管道连接处、阀门或焊缝等部位可能存在设计缺陷、材料老化或施工质量问题。

氢气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范围很宽（4%~75%），一旦泄漏并达到一定浓度，遇到静电、火花或高温等火源，极易发生爆炸。

操作失误：工人在清洁或维护过程中可能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导致管道受损

或阀门未完全关闭。

缺乏对氢气特性的充分了解，未能及时识别和处理泄漏。

设备老化或设计缺陷：管道材料可能因长期使用或腐蚀而老化，导致强度下降。

设计不合理（如管道布局、阀门位置等）可能增加泄漏风险。

氢气管道泄漏安全预防措施

管道设计与材料选择：采用高强度、耐腐蚀的材料（如不锈钢或复合材料）制造输氢管道。

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氢气的特性，确保管道布局合理，减少潜在泄漏点。

泄漏检测与监控：安装高灵敏度的氢气泄漏检测装置，实时监测管道周围氢气浓度。

使用红外摄像头或超声波检测技术，及时发现微小泄漏。

操作规范与培训：制定严格的输氢管道操作和维护规程，确保工人熟悉氢气特性和应急处理方法。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防火防爆措施：在输氢管道周围设置防爆设备，避免火源接触。

使用防静电工具和设备，减少静电火花

风险。

定期检查与维护：定期对输氢管道进行无损检测（如超声波检测、X 射线检测），确保管道完整性。

及时更换老化或损坏的管道和阀门。

氢气管道泄漏事故教训与改进方向

加强安全管理：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引入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定期对氢能设施进行安全评估。

技术升级：采用智能化监控系统，实现对输氢管道的实时监控和远程控制。

研发更安全、更高效的氢气储存和运输

技术，降低泄漏风险。

行业标准与法规：政府应制定更严格的氢能设施安全标准，规范设计、施工和运营流程。

加强对氢能企业的监管，确保其遵守相关安全法规。

总结

输氢管道爆炸事故的发生，暴露了氢能设施在安全管理和技术应用方面的不足。通过加强设计、监控、操作和维护等环节的安全措施，可以有效降低事故风险。同时，企业与多方应共同努力，推动氢能技术的安全发展，为清洁能源的广泛应用提供保障。

突发火灾！已致 22 人死亡 3 伤！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报道，习近平对辽宁辽阳市白塔区一饭店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习近平对辽宁辽阳市白塔区一饭店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全力救治受伤人员 妥善做好遇难人员善后 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央视新闻客户端 | 2025-04-29 16:32:34 浏览量2353175

习近平对辽宁辽阳市白塔区一饭店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4月29日12时25分，辽宁辽阳市白塔区三里庄回迁楼附近一饭店发生火灾。截至14时，事故已造成22人死亡、3人受伤。

辽宁辽阳市白塔区一饭店发生火灾 事故已造成22人死亡3人受伤

央视新闻客户端 | 2025-04-29 16:32:34 浏览量434867

4月29日12时25分，辽宁辽阳市白塔区三里庄回迁楼附近一饭店发生火灾。截至14时，事故已造成22人死亡、3人受伤。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2025 明查暗访巡查组又逮到大鱼，负责人睁眼说瞎话糊弄检查组，掩盖重大事故隐患！

通报一：据中国应急管理消息，3月24日至31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第十六组赴陕西省开展一季度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发现榆林市靖边县弘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负责人睁眼说瞎话糊弄检查组！

3月25日，考核巡查组随机抽查了榆林市靖边县弘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当检查人员来到该公司甲醇储罐区时，发现防火堤内甲醇储罐进料管线下方有多个已使用过的焊条头。

“动火作业都结束了，作业现场怎么不清理？你们什么时候进行的动火作业？动火时罐内有没有甲醇？动火作业票开的是几级？”检查人员询问企业陪同人员。

“我们昨天刚进行过维修，现场还没来得及清理。动火作业时甲醇储罐是空的，我们办理了动火作业票。”面对检查人员询问，企业陪同人员十分肯定地回答。“怎么可能是空罐，地面上有很明显的物料滴漏痕迹。”

检查人员当场提出质疑。随后，检查人员来到该企业主控室，经询问企业主操、查询DCS系统画面曲线，最终确认该公司3月24日14时10分动火作业时，罐内甲醇液位约2米。面对上述的核查结果，企业最终承认动火作业时罐内存有甲醇。

检查人员现场指出：“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规定，该作业为一级动火作业，你们实际开具了二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这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除了这次动火作业外，最近还有其他动火作业吗？”察觉到该公司动火作业存在严重问题后，检查人员对其他动火安全作业票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公司2025年3月13日开出的一张特级动火安全作业票上，动火时间为3月13日16时2分至3月15日17时30分，长达49小时28分。

“你们动火安全作业票管理怎么这么混乱，特级、一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8小时。这违反了《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规定，特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无效。这也是重大事故隐患。”检查人员指出。

通报二：3月28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第五组在浙江开展明查暗访期间，对湖州德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多项严重安全隐患，安

全管理亟待加强。

特种作业违规操作风险突出

检查发现，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无证上岗问题。相关员工虽持有汽车钣金工职业技能合格证，但未经专业培训且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就擅自从事电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涉及高风险操作，此类违规行为极易引发火灾、爆炸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威胁员工生命安全及企业财产安全。

设备设施安全隐患频现

此外，考核巡查组还指出该公司多项设备设施管理漏洞：叉车安全带缺失、维修车间电气开关箱被物品遮挡、喷烤漆房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违规储存易燃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库通风不良等。

目前，相关部门已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后续将跟踪复查整改落实情况。

2025 年工业气体行业的最新安全警示信息

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

2025 年 1 月发布的《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明确了工业气体充装企业的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和方法：

评估内容：涵盖安全基础管理、总平面布置、气体充装作业、气瓶储存管理、工艺管理、设备管理、电气仪表管理、应急与消防等 8 个方面。

否决项：如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存在重大变更且未依规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正规设计且未开展安全设计诊断、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要求等，均为否决项。

安全基础管理：企业需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的，将被扣分。

典型安全事故案例

2025 年 3 月发生了两起典型事故：

江苏泰州惠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11”较大爆炸事故：在产品晾干收集过程中发生爆炸，造成 8 人死亡、4 人受伤。事故企业在现有中试车间非法试验生产 2-碘酰基苯甲酸。

河南周口红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20”较大爆炸事故：造成 6 人死亡、3 人受伤。事故原因是反应釜蒸馏超温导致酰基叠氮化物分解爆炸，且涉及非法转包生产。

安全技术与操作规范

充装操作：开启瓶阀时应缓慢操作，禁止用金属器具敲击瓶阀和管道。气瓶的充装流量不得大于 $8\text{m}^3/\text{h}$ （标准状态下），且需逐只检查气瓶的瓶体温度和密封情况。

储存管理：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超过 60°C 的应采用喷淋等冷却措施。对于易发生聚合反应或分解反应气体的实瓶，应控制存放空间的最高温度和限定储存数量、保存期限。

行业特点与安全挑战

技术复杂性：工业气体行业生产工艺多样，包括气体分离与提纯、气体合成、气体混配等，且高纯、超纯气体生产要求极高。

资质与监管：工业气体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充装、储存、运输、经营等环节均有严格规定。企业需申请相应许可证书，且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等法律法规。

应急与消防要求

应急预案：企业需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并定期组织演练。

应急物资：气体充装企业应配备相应的保护用具和用品，如防酸碱灼伤的劳保用具、防冻劳保用品、防毒面具、急救药品等。

工业气体行业的安全警示强调了从生产、储存到运输的全流程风险管控，以及对非法生产、操作失误等问题的严格监管。企业需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以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人人讲安全 事事为安全 时时想安全 处处要安全

中国气体领域全产业链高品质行业盛会

FLOWEXPO®

第九届广东国际气体、低温设备及天然气装备展览会

同期举办： 广东化工展 广东燃气展

时间 地点

2025年6月17-19日

— 广州·广交会展馆 —

(海珠区新港东路980号)

主办单位 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 广州市禾川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展览内容

工业气体设备及技术、低温设备（装置）及技术
液化天然气/石油气(LNG/LPG)
气体分离技术与设备、气体净化设备、
气体净化材料、废气净化技术、
工业废气净化设备、气体回收装置、辅助设备

|| 同期活动

第六届中国石油和化工绿色发展峰会
广东国际气体技术高峰论坛/技术创新产品评奖活动
PE管道检测技术交流会(中特促进会)
一带一路工业气体设备供需对接会

|| 2025FLOWEXPO展望

30,000
平方米

600
家参展商

20
参展国家

30,000
人次专业观众

|| 展会亮点

- 1、中国气体领域全产业链高品质盛会。
- 2、内、外贸兼备，专业观众覆盖40+个国家和地区。
- 3、根据展商的产品针对性邀请匹配的采购商。
- 4、120+家气体协会协同组织宣传，影响力巨大。
- 5、线上线下全方位宣传：30多媒体+100多专业网站+产业园区+户外广告。
- 6、同期举办20+场专业论坛峰会，对话行业大咖，前瞻行业发展前景。
- 7、广东制造业发达、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气体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

组织单位：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

广州市禾川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 芳 13668918373

彭小姐 18620949872

邮

箱：1368125597@qq.com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204室

网

址：www.gasexchina.com

请扫码登记





广东茂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Maowen Law firm



首席服务律师 何国瑜律师

律师所简介

广东茂文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平台化的律师事务所，被广州市律师协会授予规范律师事务所称号。

主要业务范围：企业和私人定制的法律顾问服务、气体与化工类及危险品运输法律风控、经济合同类综合法务、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纠纷、知识产权维权、涉外经济贸易等专业法律事务。

律师所的特色部门--法律顾问金融部，主要为企业运营提供专业的法律风险防控及股权、金融融资等法律服务。

茂文所资深律师都有二十余年的律师执业经验，学识渊博、经验丰富。多年来，带领律师所精英团队服务了大量的国企、民企、三资企业以及商协会等单位，律师所还密切关注社会经济发展和时政要闻，已定期推送电子法律期刊三十余期给社会各界，在社会上和行业内赢得了充分的肯定和良好的信誉！

广东茂文律师事务所与时俱进，借助互联网+技术的广泛运用，如今已打造成为了一所专业化、系统化的法律服务平台。

全体茂文人秉承理念：

专业专注、用心服务，开拓创新、共享共赢。
为中国法制建设更上一层楼，继续努力前行！



官微公众号

吉易选(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是专注气体产业“互联网+”升级, 定位于气体行业零配件一站式采购平台, 以成品和配件的 B2B、B2C交易为主导, 以云ERP和云商城平台为基础架构, 以供应链集合和自主研发生产服务为双轮驱动, 积极推动气体产业互联网电商生态系统。

气体行业零配件一站式采购平台 >

www.jicshop.cn 

采购乱
采购贵
采购急
采购烦
周期长

- Q:需要紧急采购怎么办? A:德邦最快当日送达。
- Q:采购少厂家不发货怎么办? A:我们单件也能下单。
- Q:不会选择怎么办?品牌?型号? A:我们这里厂家型号都齐全。
- Q:采购价格偏高怎么办? A:我们帮您省去所有中间商。



吉易选(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JICSHOP(JIANGSU)TECHNOLOGY.,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555号
电话: 0510-85581827
邮箱: jicshop@163.com

[公众号二维码] [商城二维码] [小程序二维码] [抖音二维码]





方蓝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方蓝公司简介

江苏省丹阳市方蓝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于高品质集中供气管路系统、制氧机、制氮机的开发制造，和气体充装系统及元件组合装置的生产。公司已通过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28国联盟认证，公司产品投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产品责任险。部分产品已通过美国普莱克斯工程实验室和法国液化空气(GTE)检测，是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企业、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企业、镇江市知名品牌企业、丹阳市文明私营企业，通过SGS企业社会责任认证。公司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员工占50%，自主研发专利科技贡献率达70%，公司正朝文化型、科技型企业迈进。



液体充装系统



气体充装系统



集中供气汇流排



钢瓶及花篮抽真空装置



充装抽真空装置



集格



花篮



单向阀及阻火器



管道减压器



进口氧用高压紧急切断阀



气体管道阀门



槽车充装金属软管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振兴东路1-8号 邮编：212341

网址：www.fanglan.com

电话：0511-86862633 86868866

传真：0511-86863888

邮箱：fanglan@fanglan.com

手机：18952836880

公司简介

徐州鸿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是生产工业自动化仪表的专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仪表类：YQ系列、YQF系列两级压力调节器；YQJ系列、YQJF系列单级压力调节器和高压减压器及其它减压器系列，控制面板以及QFF，HG系列瓶阀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分析仪器行业、置配气行业、特别是高纯度昂贵气体的使用及生产厂家、环保行业、电力、石油化工行业等。公司具有先进的加工设备；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专用机床、自动化装配机床及各种仪表全性能实验检验设备等，为制造钻石品质的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了强化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公司于获得ISO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并实现产品开发、生产全过程的微机网络化管理。

公司证书



产品展示



单级减压器



双级减压器



硅烷化减压器



HG瓶阀



取样阀



恒流阀



控制面板



标气减压器

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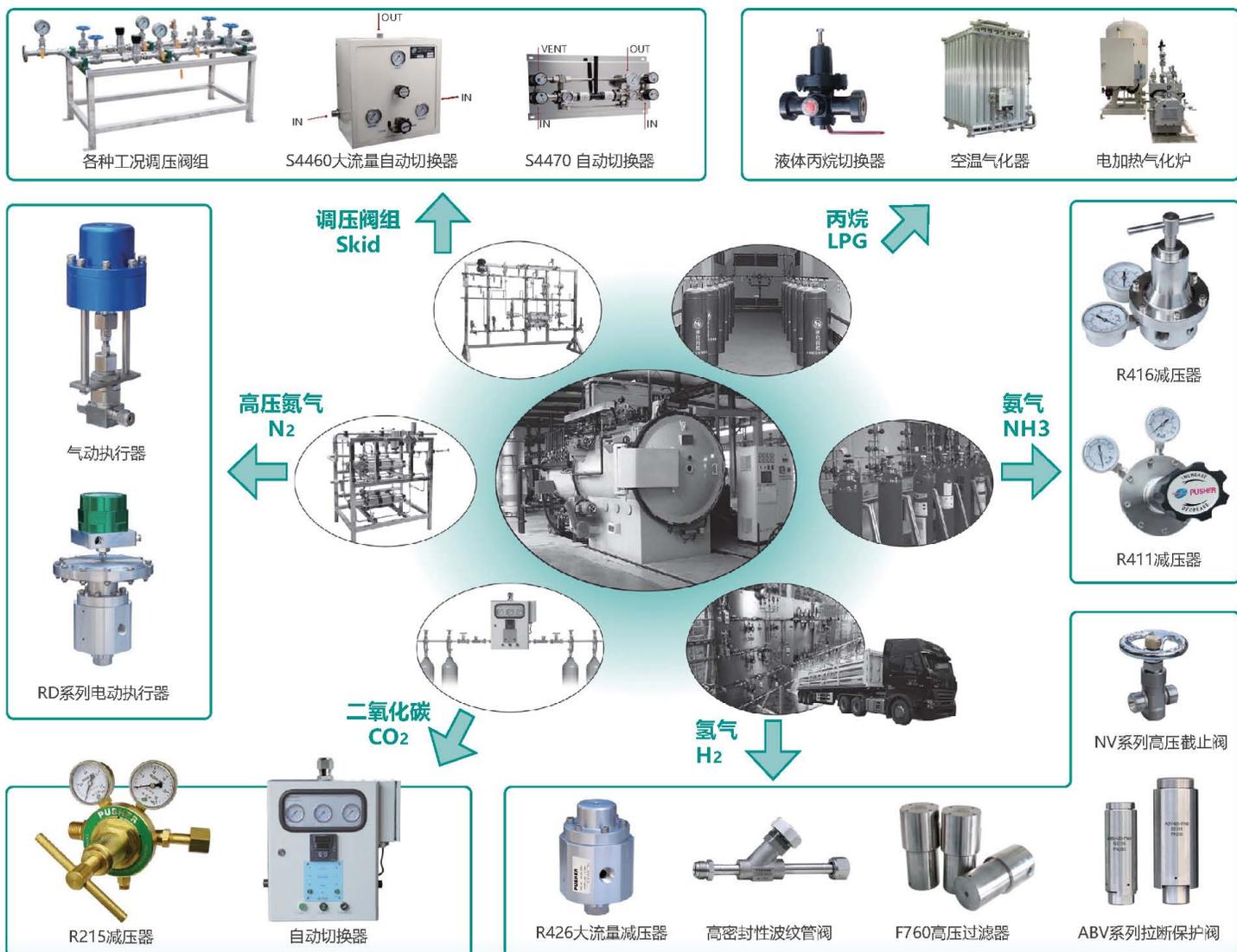
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产业园B3
官网:<http://www.hongyeyb.com>

1688店铺:<https://hongyeyb.1688.com/>
公司电话:0516-85854083



上海浦煦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致力于推动气体的高效利用、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使命，专注于制造高品质的气体集中供气系统，包括比例连续可调的气体混合配比器、气体汇流排、气体减压器、全自动气瓶柜、VMB、VMP、隔膜阀及相关阀门管件。产品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化工、半导体、光伏、石油化工、实验室、食品包装、制药等行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企业已通过ISO9001认证，成为上海市气体工业协会，SEMI协会会员单位；产品通过CE, ROHS, SEMI、数十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明。

工业气体供应概要图



关注我们，获取更多相关资讯！





东莞市勤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勤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选用优质原材料，通过科学的生产流程安排，生产行业所需全部产品；并配合易于安装的标志牌插槽和支架，解决危化品运输公司的全面需求。我们使用顺丰、京东等有时效保证的快递公司，承诺及时的交付。全面、优质、准确、快速是我们的承诺。

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是为生产根据GB13392-2023要求的矩形标志牌而成立。公司通过对标准的解读及专家的咨询，参照欧洲ADR要求与实践，结合国内不同类型车辆矩形标志牌进行悬挂、固定的位置情况，开发出相关的全套产品。

GB13392-2023主要变化

- 1.增加了矩形标志牌，取消了标志灯
- 2.增加了技术性能要求、试验方法
- 3.增加了危险性识别号
- 4.更改了菱形标志牌尺寸要求
- 5.其他变化

GB 13392—2023

代替 GB 13392—2005

安装要点

矩形标志牌：

- 缩小版仅限于总质量小于等于3500KG的CT车型，前面安装；
- 运输多种危险货物时，车辆前后应装用空白矩形标志牌；
- 集装箱、罐式集装箱、罐柜两侧面应装用矩形标志牌；
- 隔舱罐式车辆装运不同危险货物时，需要在对应位置两侧分别装用矩形标志牌；

菱形标志牌：

- 运输多种危险货物时，菱形标志牌应紧邻布置，不重复；
- 集装箱、罐式集装箱、罐柜 四面 应装用菱形标志牌；
- 多隔舱罐式车辆装运不同危险货物时，需要在对应位置两侧分别装用菱形标志牌，车尾部安装所有侧面菱形标志牌；

特殊标志牌：与菱形标志牌装用要求一致。

GB13392-2023 标志牌 装用指引

车型	矩形标志牌	菱形标志牌	特殊标志牌	
列车	牵引车	1	0	0
	半挂车	1	0	0
	isotank	2	4	4
	集装箱	2	4	4
	可移动罐柜	2	4	4
	X 隔舱罐式车辆	2X	<=2X+x	<=2X+2
底盘车	X 隔舱罐式车辆	2X+2	<=2X+x	<=2X+2
	罐式车辆	2	3	3
	厢式车辆	2	3	3
	栏板仓栅车辆	2	3	3
	混装 N 品种	2N+2	<=2N+n	<=2N+2
运油车辆	X 隔舱罐式车辆	2	<=2X+1	0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九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十八条

六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条 分别对车辆安全警示标志悬挂要求及违反规定进行处罚做出相应规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均有执法处罚权)

标志牌样式



5系铝合金

- 1.生产标准要求的4个系列产品；
- 2.自有设备，定制周期有保障；
- 3.顺丰快递包邮，交货迅速；
- 4.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对公结算便利。

矩形标志牌PA1采用1mm304不锈钢基板，菱形标志牌PB1采用1.0/1.2mm的5060铝合金基板，不易变形，冲压立体感强，符合标志要求的冲压凸出量不小于0.5mm要求。

矩形标志牌PA1、菱形标志牌PB1通过权威部门“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检测，符合GB13392-2023要求。

东莞市勤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微信：13392 327788



本公司座落于上海经济区和工业聚集、经济繁荣的长三角地区——丹阳市气体设备之乡。举世瞩目的京杭大运河、黄金走道长江、沪宁高速、312国道穿境而过，南京禄口机场、常州机场（在丹阳境内）、上海、苏锡常高新技术三角区近在咫尺。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交通特别便捷。

公司核心产品：新型花篮充装（手动/自动）、充装秤、全套气瓶检测设备(RD6)、抽真空装置、静态蒸发测率仪、集装格、散装格(立式/卧式/喷漆/镀锌)、汇流排+流量控制柜+自动切换装置、调压阀组、稳压调压装置、烘箱、汽化器、混配撬装装置、配气柜（混合、标气）、气体纯化装置、阻火器、高低温金属波纹管、气体阀门及配件、二级减压箱、减压器、气体终端箱、分气包、流量计等。

— 核心产品展示区 —



气体充装设备(手动/自动)



气瓶集束装置 (集装格)



气瓶周转箱 (花篮)



气体纯化装置



气瓶检测设备全套RD6



高纯气瓶处理装置



钢瓶自动喷漆设备



钢瓶自动除锈设备



周水平 158-0067-7097

俞才金 136-0610-0060

公司座机: 0511-80307698

抖音号 hfhuang369

陈家宝 158-5047-5881

公司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太平南路6号



 **苏皇软管**
SUHUANG METAL HOSE

- 气瓶充装软管 •
- 低温、槽车、储罐、充装软管 •
- 杜瓦充装软管 •
- 氩、氦管束车充装软管 •
- 真空软管 •
- 氢能软管 •
- 电子特气充装软管 •
- 各类充装接头 •

安全 专业

SAFETY PROFESSION



苏州市苏皇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SUZHOU SHUHUANG METAL HOSE CO.,LTD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天鹅荡路2号富民工业园A2栋

网址：www.sz-suhuang.com

邮箱(E-Mail)：shjr@sz-suhuang.com

传真(FAX)：0512-67126779

电话(TEL)：0512-67126778

客服热线：400-094-1588





公司简介

为满足市场需要，解决客户在使用深冷设备过程中的后顾之忧，我们于2007年10月在佛山市南海区创建了“佛山市瑞盟特深冷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一批多年从事真空、焊接、冷作、钣金的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建有五套焊接绝热气瓶(杜瓦罐)维修系统，配备真空机组25台(套)及配套的氮质谱检测仪等专用设备。公司成立16年来，为林德气体、梅塞尔公司、法液空、广钢气体等中外知名企业提供了专业服务，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并被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和工程服务中心确定并授权为国内001号维安特技术服务中心，为华南地区的唯一服务商，负责其全系统产品的售后服务。

为充分满足客户需要，我们在厦门和成都设立了分公司，可及时周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

业务范围

- 1、各类深冷设备及管道的安装、维修、改造、维护、翻新等；
- 2、各类工业气体及LNG、LPG气化器的设计、制造、安装；
- 3、LNG站、点的相关设备(如调压计量加臭等)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 4、各类各型低温绝热气瓶(杜瓦罐)的销售和维修服务。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低温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燃气调压装置制造许可证



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和工程服务中心
-授权001号维安特技术服务中心

